
目 次

<p>糾 正 案</p>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p> <p>糾 正 案 復 文</p> <p>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及教育部均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13</p> <p>會 議 紀 錄</p> <p>一、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70</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73</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p>	<p>錄……82</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84</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86</p> <p>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p> <p>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88</p> <p>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89</p> <p>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89</p> <p>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90</p> <p>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0</p> <p>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91</p> <p>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p>
---	--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93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0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明知該家園有聘任專業

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且未落實督管該家園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均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兒童及少年不是任何人的財產，而是社會的資產與責任，父母與國家都有責任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當兒童少年因遭逢家庭變故或遭受暴力時，提供渠等保護安置，目的是藉由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因此，保護兒童少年於安置機構應為其最後及最安全之一道防線，惟據報載，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前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移入衛生福利部，該局業務分屬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以下均以改制前名稱）、新北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約納家園（以下簡稱：約納家園）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赴約納家園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個案及機構工作人員

，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署長慧娟、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新北市政府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 5 起性侵害案件，該家園均未依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未善盡督管之責，未能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巨，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據此，約納家園依私立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該府為其主管機關，有關業務視察、督導及查核由該府依權責辦理。

(二)本案約納家園於 102 年間發生 5 起性侵害案件，核有未依規定通報之缺失：

1.按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規定，任何人對兒童少年不得為猥褻或性交等不當之行為，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少有第 49 條各款行為，應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前段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7 點亦明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是以，機構工作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個案疑似遭受性侵害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且疑似即應通報，是否屬實並非所問。

2.次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指出，當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雙方均為未成年人之情形，則雙方當事人同屬加害人及被害人，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是

類情事，應依性侵害防治流程進行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

3. 本案事發機構約納家園自 99 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共發生 5 起性侵害事件，其中 2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3 件僅通報被害人，其通報缺失如表 1 所示。
4. 再據 102 年 3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案件移送書事實摘述略以：留○○（下稱：留姓少年）與蘇○○（下稱：蘇姓少年）與被害人同為約納家園之學員，留姓少年涉嫌於該段時間，為逞一時私慾，竟以「要找人打蘇姓少年」及「要用蠟燭滴嘴巴」之恫嚇語氣，要脅被害人對渠進行口交，蘇姓少年因心生畏懼，故而就範，期間被害人遭性侵犯次數逾 20 餘次，留姓少年均以壓住被害人頭部方式，以生殖器插入被害人之口腔內，直至射精為止等語。蘇姓少年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在警察局講的都是真的，並稱：第 1 次被留○○強迫口交時，有跟同學講，叫同學去跟老師講，老師有叫我不靠近他，也不能去他房間，有處分留○○。…並曾跟老師講留姓少年叫他幫忙口交之行為，大約 4 次。從第 1 次就有跟老師講，有叫老師寫在交接本上，但老師沒有寫在交接本上等語。蘇姓少年並具體指出所稱老師為生輔員黃○○（註 1）。另有關表 1 件次一之疑似加害人院生○○添，約納

家園查無相關通報紀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懷疑部分，如屬疑似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亦比照辦理通報，均見該家園有未依規定通報之缺失。

5. 又有關前開表 1 之第 4 件，係經本院調閱約納家園 102 年 5 月 8 日生輔員工作日誌，內容載明：「就寢後約 2110，賢在融床上，隔著棉被壓住融，有強制性交的動作，另案報處？」家園邱組長核示：「請 wr 協助教導 cls 明確身體界線，並表達尊重他人。」表 1 之第 5 件係摘自約納家園 102 年 7 月 10 至 11 日日誌內容載明：「傑於 7/10sw 送早餐於主動告知，昨夜 7/9 半夜賢伸手摸其生殖器，先將此事告知另兩位生輔，再討論處理方式及詢問小孩。」上開事件均已涉及性侵害，卻未見即時通報。

(三) 新北市政府未落實且未督導機構進行案件之調查：

1. 按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約納家園「通報院童留○○疑似與院童蘇○○發生不當性接觸事件調查報告」（詳見表 1 第 1 件），記載：蘇姓少年說，留姓少年告訴他：「會把某某事件告訴○○添（家園某院童），然後你就會被處罰」等語。究院童○○

添就前開事件是否為加害人，新北市政府派員並未對此進行調查瞭解，僅憑約納家園通報單及調查報告，即認定院童○○添非為加害人或被害人，並辯稱：院童○○添為臺北市政府主責，相關該個案輔導、諮商由臺北市政府依個案情形進行處遇云云，顯見該府未善盡調查之責。

- 3.再據約納家園及新北市政府查復，該家園 99 年迄今僅有 2 件性侵害案件，惟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及生輔員工作日志等資料，該家園此期間計發生有 5 件性侵害案件，與查復資料不同，且其自本院調查期間始知表 1 之第 4 件及第 5 件，該府顯未善盡調查及督導之責。

(四)新北市政府未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之違規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此轉為加害人，亦有重大違失：

- 1.按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機構內主管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

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 2.查約納家園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新北市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依規定予以處罰及處分，事後僅針對有關生輔員工作日志記載事由未通報部分，認定該家園已構成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事由，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府社兒字第 1022689465 號函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其餘通報違失案件仍未見處置，亦未見相關人員受兒少權法第 100 條之罰鍰，及負行政責任。

- 3.次查個案蘇姓少年係為約納家園 99 年至 101 年所發生之遭同機構留姓少年性侵害之被害人，復於 102 年 5 月 8 日轉為加害其他院生。新北市政府於約詢時坦承：蘇姓少年自 102 年 5 月起即有加害徵兆，5 月及 7 月發生之案件，機構均未通報，該府依行政程序法，將依事實予以裁處等語。足徵新北市政府對約納家園疏於督管，未能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行為並給予罰鍰及令負行政責任，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約納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

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核有重大疏失

(一)約納家園依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該府為其主管機關，有關業務視察、督導及查核由該府依權責辦理，詳如前述。

(二)有關專業人員備查、資格及人數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下稱兒少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包括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下稱：生輔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等，此辦法第 6 條至 14 條（註 2）分別載明上開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3.倘兒少機構未能依前開規定辦理，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違反法令，違反者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4.據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其專業人員之聘任或異動，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倘未依規定報請核備，或其專業人員未具專業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衛生福利部並稱：督導改善應以書面為之。

(三)查本院請新北市政府提報約納家園所聘任之相關專業人員備查資料，該府未能提出，並稱：該府於行政訪查時皆口頭告知專業人員應依法備查等語。新北市政府歷次訪查時即知約納家園所聘任之相關專業人員未依規定陳報該府備查，嗣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將採取函請約納家園限期補正目前專業人員之備查，並增列訪視紀錄表之「工作人員」之「同意備查」欄位，以增加該府主動查察機構之機制等語。該府遲至本院調查時始限期機構改善補正，顯有違失。

(四)次查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該府自 99 年迄今對於約納家園共辦理 6 次機構稽查訪視稽查訪視，99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4 月 29 日、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內容顯示，該機構院長（主任）、部分生輔員不

符合資格，詳如表 2 所示。亦即，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訪視紀錄表均記載院長（主任）資格不符屬實，99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4 月 29 日、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訪視紀錄表均記載部分生輔員不符合資格。新北市政府查復稱：該家園已有主任督導畢○蓮為主管人員，所以針對另一名職稱主任葉○祥之人事核備案，尚因不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主管人員資格（欠缺第 1 款之碩士資格或第 2 款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予以提醒並回函拒絕該項人事備查；該家園之照顧人力已符合兒少機構設置標準之法定照顧人力為 6 人、輔佐人力（超過法定工作人員人力）之聘用，續請約納家園釐清職稱，以符合法定職稱等語。惟該機構院長（主任）、部分生輔員不合法定資格，新北市政府本應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命約納家園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相關督導應以書面為之，促其改善維護安置兒少權益。惟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行政訪查時皆口頭告知云云，該府對該機構僅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機構違失行為亦未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行政裁罰處分，核有重大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督管約納家園，使其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

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核有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次按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函頒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下稱：兒少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是以，為落實防治機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發生，約納家園核定安置人數計 125 人，已逾 30 人以上，依前開規定，應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其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亦應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二)查經本院實地履勘約納家園時，未見該機構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且該家園雖於 3 樓設有一申訴信箱，非專屬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設置地點不具隱密性，且無任何申訴電話、求助管道及管理人之相關資訊，又該信箱高度約 120 公分並不利於院生求助。另

，約納家園所屬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雖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誡及懲戒措施」，惟係針對工作人員，並無針對受服務人員（院生）或其他工作人員以外之人。由上可知，該家園未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欠缺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三)次查約納家園迄今仍未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詢據新北市政府稱：該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寄養及機構安置兒童少年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提供約納家園作為處理性侵害事件發生之依據等語，顯與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之規定不符。且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查核表件，99 年迄今歷次赴約納家園查核時，均未針對該家園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訪視項目。

(四)新北市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查復補充說明指出：將除督導約納家園落實改善措施外，並函知約納家園應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公開揭示，亦將上開法定事由納入行政訪查稽查項目等語。該府於本院調查後，始督管、查核約納家園及所轄兒少安置機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核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當兒童少年因遭逢家庭變故或遭受暴力時，提供保護安置，希冀藉由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因此，保護兒童少年於安置機構應為其最後及最安全之一道防

線。然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明知該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且未落實督管約納家園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生輔員黃○容於約納家園工作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擔任 6 樓生輔員之工作期間：10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

註 2：有關生輔員及機構主管資格之規定如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8 條：「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

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同辦法第 14 條：「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構）工作經驗者。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

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0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兒童保護案件攸關其生命安全，政府提供及時救援，責無旁貸。據報載，衛生福利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本案原調查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有無缺失，案經向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詳予審閱，衛生福利部查無本案 113 專線通報紀錄，復經比對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曾接獲有里長通報之媒體所載案情，遂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家防中心張美美主

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壽松副局長、信義分局黃啟澤分局長等相關主管及人員，再參酌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所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家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攸關其生命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或接獲兒少保護案件時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里長非為兒童保護案件責任通報人員，然依法接線社工仍應受理通報，不得以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回應處理：

- 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2.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1

項）。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含通報事由、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第 2 項）。」

4.是以，責任通報人之立法理由係將有公權力或較易接觸兒少之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希冀能及早發現受虐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時並加以通報，俾啟動兒童保護救援機制，而里長非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

(三)查 102 年 8 月 22 日 15 時 28 分（註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接獲該市某里里長通報，經員警與里長研討本案後，認有立即前往處置之必要，該 2 人並於里長辦公室以電話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有關兒童受虐情事。當日通報時警員向接聽專線社工人員表示：「一個小朋友大概 4 至 5 歲，…兒童有受傷還蠻嚴重、家長把他放在朋友家，那是朋友打他的，不是家人打他的。…之前就有受傷，然後…後來放在朋友那邊又有被打」，嗣後員警將電話轉給里長，里長向接聽專線社工表示：這個孩子本來不是這戶人家的孩子，那他是他媽媽讓他寄住在這邊，…警察關心…走了後，然後他們明天就把他藏起來不見了等語，警員並表達已請示家防官，家防官建議聯繫家防中心請社工到場。該 2 人於該通報電話已提及兒童年齡約 4 至 5 歲、寄住母親友人處、有受虐致傷情形嚴重並曾有過受虐情形，且擔心警察去關心後，就會被

藏起來等情，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

(四)次查警察依法為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員，里長則否。衛生福利部並表示，里長非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無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且里長雖非屬前開所訂責任通報人員，無責任通報之責，但若知其轄內有保護性案件發生時，則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里長可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另里長如仍期待進行責任通報，亦可請村里幹事（責任通報人）進行通報等語。然前開 102 年 8 月 22 日處理員警為責任通報人員，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線社工請處理員警提供兒童姓名及案情相關資料，尚屬合法，而里長非屬法定兒童保護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於 8 月 22 日之通報電話中對於通報兒童保護案件需知兒童姓名向接線社工提出質疑，並表示：「那個要報兒保，兒童家暴的話，還要一定要知道孩子的名字？」該接聽專線社工稱：「對啊，不然他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或者我們是不是有社工在案，如果我們就

算要派勤，要派誰？」足見臺北市家防中心容有誤解。

(五)再查，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兒童保護業務之執行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職掌業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兒少保護案件處理之分工，加害人若為家內成員為家防中心，加害人若為家外成員則為主管科室（詳見下表）。衛生福利部並指出：「不論來電者身分係民眾或責任通報人員，皆應先受理來電內容，再依其來電需求提供通報、轉介或後續服務。」惟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線社工竟向員警表示：「確認一下，家長把他放在朋友家。那是朋友打他的，不是家人打他的。嗯，這樣不是家暴，因為是朋友打他的，不是家人打他的。」、「因為現在沒有相關的資訊，我們不知道到底發生甚麼事。而且家外確實比較不是我們這邊的保護性業務。」、「家外的應該是家長自己要不要去提告或者是相關的，不會是…」，故員警於通話中詢問：「還是有其他的單位可以幫忙？」該接線社工卻僅告知員警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語，而未受理該通報。

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分工表

處理方式	緊急、重大危機案件		一般案件
	緊急派員	後續處理	
加害人為家內成員	家暴中心	家暴中心	家暴中心
加害人為家外成員	家暴中心	主管科室	主管科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按專線社工人員應留意及審慎評估每一通報電話，本案員警已傳達案主 4、5 歲、被打受傷滿嚴重、寄住朋友家、家防官請社工支援、有無其他單位可以幫忙？等訊息，該接線社工卻未仔細留意，竟冷漠以對，自有違失。且該府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詢問承辦社工，因為當時還有其他案件在處理，所以沒辦法很細膩、靜下心來處理等語，尤足見該接線社工於第一時間未能以同理心傾聽員警及里長之通報需求。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兒少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以確保兒少安全。惟 102 年 8 月 22 日里長及警察局員警通報本案兒童受虐情形，而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警察與里長於 8 月 22 日來電家防中心時，…。專線社工評估該次通話屬諮詢電話，故未再追蹤處理。本次諮詢於通話結束後，接線社工立即於電話系統頁面點選(諮詢)紀錄，並未撰寫接案表、後續處理之調查報告或工作紀錄。」卻將該次通報電話視為諮詢案件而未錄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

(七)嗣後，本案兒童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再次接到鄰居通報兒童實際仍在母親友人處，並因背部及臀部多處擦挫傷、雙大腿後側擦挫傷等新舊傷嚴重(註 2)，臺北市家防中心始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八)綜上，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

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家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臺北市政府查復逐字稿資料載明之通話時間則為 15 時 34 分，前後查復資料時間不一。

註 2：據該名兒童個案彙總報告載明：案主身上有多處擦、挫傷(至少 25 個條狀傷痕，遍布於背部、臀部及大腿後側，雙臂有舊傷，頭頂接近額頭處有一面積約 10 元硬幣大小疑似結痂脫落傷口，左臉頰有 2*3 公分瘀傷，手腳亦有些淡淡消退瘀青舊傷。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及教育部均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278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缺乏統籌擘畫；另教育部科系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之需求，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6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多數上班族實質薪資下降，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經濟成

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顯有不當。

說明：

（一）本院積極推動各項產業、人力培訓與運用及福利措施，致力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水準，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1. 振興經濟、活絡景氣、發展產業，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根本方法。為營造具投資吸引力的企業經營環境，創造優質工作機會，進而提升臺灣薪資水準，政府推動以下產業措施：

（1）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作為引領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之接續法源。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調降營所稅率至 17%，並提供研究發展之租稅優惠。企業不論大、小均可因降稅而受益。其中租稅優惠部分，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獎勵措施，明定公司在研發支出金額之 15% 限度內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並以應納稅額 30% 為限。

— 「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此外，該條第 2 項更明定：「各產業之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顯見政府發展產業之決心。此外，相關部會將積極與產學界交流，充分瞭解各界需求，即時排除業者在經營方面所遭遇的問題。

—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訂定「產業發展綱領」，並經本院 100 年 5 月 9 日核定，揭示未來 10 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該綱領以追求「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三大願景，定位臺灣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並依據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以及財政自償等八大原則，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並強調產業發展「永續性、平衡性、包容性、創新性與安全性」概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據以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推動產業之發展。

(2) 規劃「2020 年臺灣產業發展策略」：經濟發展在不同階段考量環境情況會有不同的產業政策。過去高科技產業對經濟及就業有相當助益，現在逐漸朝向高附加價值的方向調整，鼓勵朝多元化產業發展。為均衡各產業之發展，經濟部規劃

「2020 年臺灣產業發展策略」，將從「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三大主軸，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同時達成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的目標：

—傳統產業全面升級：為使傳統產業輔導機制發揮更大的綜效，從著重設備的投資，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投入，同時導入我國擅長的 ICT 技術及設計、美學加值，促使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經濟部已彙集多項輔導資源，訂定「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將補助比率逐年提高至輔導預算 50% 以上；同時亦加強辦理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等計畫，協助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材料及新技術。對於因市場開放而可能受到衝擊之產業（如毛巾、製鞋等），也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提供行銷推廣及專案輔導措施，協助業者預為因應並進行轉型升級。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推動重點傳統產業

發展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等 5 項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輔導傳統產業。

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每年編列研發補助經費 3.6 億元，協助 400 家以上中小企業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4 億元以上，產出新產品超過 400 項，加速研發升級轉型。

透過「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每年編列技術輔導經費 1.4 億元，結合財團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者既有成熟之技術能量，針對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自動化及電子化等技術，提供 680 家以上中小企業全方位、短期程及小額度之即時技術輔導，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 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衡酌全球日趨關注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此外，近來在既有 ICT 產業優勢下，積極推動雲端運算、智慧型電動車、智慧綠建築與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智慧型產業，透過前瞻性技術、

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 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在製造業方面，強化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在服務業方面，推動數位內容、WiMAX、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及亞太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教育、金融服務、國際及兩岸醫療等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帶動服務業投資及出口動能。

(3) 關鍵技術與產品發展之規劃：為集中政府及民間資源，在最短時間，促成產品多元化與品牌化，及關鍵技術之取得，經濟部擬定「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透過產業及技術缺口分析，篩選出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且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關鍵產品，運用政府資源協助進行前瞻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促成投資生產並協助市場行銷。

(4) 積極推動國內外招商：政府持續推動全球招商，並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除規劃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之分布藍圖外，亦與國內外招商計畫相互搭配，將資金及人力資源引導與媒介到各區

域投資，以期達到加強區域發展平衡之目標。希望藉由「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與「全球招商」的同時推動，以及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的調整，鼓勵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需求，加速落實降低失業率、提升薪資水準，再創臺灣產業新榮景，並促使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進一步改善所得分配。

2.為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政府推動各項措施：

(1)我國產業正處於創新驅動、平衡發展之結構調整期，為配合上揭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之規劃，經建會整合相關機關資源，完成「人才培育方案」，就當前產業人才職能共通朝向科際整合、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規劃培育新興重點產業所需人力，促進國家人才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相關推動策略包括：

- 讓產業走進學校，建置全方位產學聯盟：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內容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教學內容規劃及教師遴選等，透過政府、學校及企業三方共同合作來強化產學合作。
- 讓學校走入產業，加強利用產研界之人才培育資源與設施來做為學校教育之延伸：

鼓勵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結合產業公協會進行相關系科相對應的證照類科盤點，強化技職教育在國內基層及中層技術人才培育所承擔的責任及務實致用之功能，並擴大技術職業證照法制化；此外，也推動「實習媒合平台計畫」，遴選法人研究機構佈建中介實習網絡，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以及建立教師及研究生赴產業研習或進行專業研究的管道與機制等。

(2)有關國家整體人力資本規劃問題，經建會業依本院指示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研擬縮短學訓用落差相關措施，以強化大專校院及職訓機構與產業發展接軌，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並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之產業優勢。100 年 7 月 19 日院長聽取「促進就業－縮短學訓用落差」報告時，指示經建會從國家長遠整體發展，評估規劃未來人力需求，結合教育體系，透過適當的制度設計，讓人才培育

能與國家未來的經建發展及世界趨勢潮流契合。

- (3) 經濟部為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結合產學研專家，針對各項培訓職務進行職能分析，配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區域產業群聚及產業特性等因素，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培訓課程，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此外，除自 93 年起，以企業結合學校提出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方式推動「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提供企業優質研發人力外，並自 96 年起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結合技職院校系所，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重要科技領域需求，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項目，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
3. 在勞動供給方面，提升勞工就業能力，亦是保障勞工就業的最佳途徑。此外，採取促進就業措施以協助勞動市場中的弱勢勞工，亦不可忽視。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加強短期就業措施」等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惟鑒

於就業情勢逐漸好轉，100 年逐步縮減相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辦理規模，回歸一般職場之長期工作，以穩定民眾就業。100 年約可促進近 7 萬人就業、培訓 23.6 萬人次。另當前經濟景氣穩定復甦，許多民間企業面臨缺工問題，相關部會亦將加強協助廠商企業招募所需人力，勞委會、經濟部等部會之輔導就業措施，亦積極推動辦理，俾讓求職者順利找到工作，廠商企業亦能順利招募到所需員工。

4. 相關部會推動各項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措施：

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減輕青年畢業後所面對求職不易的挑戰，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主要措施如下：

(1) 協助青年職涯探索

- －強化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功能：青輔會分區設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分享推廣會，並組成諮詢輔導團隊，協助區域內各學校，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

- 及各項職涯輔導活動，以強化青年之軟實力（共通職能）。包括職涯志工培訓營、生涯規劃研習營、就業座談會、企業參訪、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及其他有助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創新活動等。
- 協助在學青年職涯規劃：青輔會補助大專校院協助在校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立生涯歷程檔案等三大主軸工作，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及早做好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力。迄今已有 8 成以上的大專校院完成三大主軸之建置。
 - 提升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與輔導效能：青輔會辦理各項培訓課程及工作研討會，增進職涯輔導人員對產業趨勢、職場人力需求與核心就業能力等的瞭解，並增進職輔人員經驗交流，以提升輔導效能；引進生涯發展輔導師之概念，並結合國內專業團體研發職涯輔導專業人員能力指標及教材。
 - 響應性別主流化，提升女性權能：將領導力培訓向下扎根，青輔會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提升其性別意識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99 年度大專計辦理 3 梯次，培訓 204 人，高中職辦理 6 梯次，培訓 405 人。
 - 青輔會辦理青、少年相關調查研究，掌握青年就業力最新研究資訊：青輔會持續辦理青少年暨少年趨勢或議題研究，掌握青、少年需求及就業力現況，據以做為青、少年政策規劃之參據。
- (2) 開拓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機會，提前體驗工作世界
- 公部門見習計畫：自 95 年試辦，藉由公部門見習機會，讓見習學生有不同的想法，顛覆過去對公務員的刻板印象，並且重新思考自己人生未來的路。99 年共計 41 部會，提供 342 人次參與見習；100 年提供 437 個見習名額，目前正辦理中。
 -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99 年共媒合 600 名大專生在 259 個組織工讀，並分區辦理 8 場用人單位分區說明會、6 場工讀學生職前講習會、6 場分區成果分享會暨工讀成果競賽初賽、1 場決賽暨頒獎典禮。
 - 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一般工讀計畫：一般工讀專案 99 年共提供 39,559 個工讀機會，協助 34,252 人次青年登錄註冊。100 年截至 6 月 6 日止，提供 17,459 個工讀機會、13,750 人次青年登錄

註冊。100 年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開辦，提供 16 歲至 29 歲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之高中職以上青年參加，截至 6 月 6 日止提供 7,727 個工讀機會，審核通過 1,969 位符合資格青年。

(3) 提供就業接軌服務

—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2 年年底由青輔會、經建會及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共同提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政府按月補貼見習青年見習訓練津貼，事業單位提供短期見習機會，作為畢業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減少青年的摸索期間、養成其就業能力，並鼓勵事業單位強化人才培訓。93 年至 99 年計媒合 17,688 人參與見習，平均總體持續就業率達 89.17%。99 年並於北、中、南巡迴辦理完成 5 場職涯諮詢活動，吸引 238 人次到場參加，另於臺北提供 13 場小型定點青年適性測驗及一對一的諮詢服務，服務 92 位青年朋友，總計服務 330 位青年更瞭解自身職涯方向。100 年預計媒合 1,900 位青年，截至 6 月 8 日止已媒合 612 位青年，並於 6 月至 7 月持續辦理職涯諮詢服務，預計服務 400 位青年。

— 少年 On-Light 計畫（少年安啦）：針對 15 歲至 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育、工作體驗及工作見習等課程，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青少年重返學校就讀、參加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 年至 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正式辦理，共計輔導 1,118 名青少年。100 年預計輔導 345 名青少年，全國培訓單位計 25 個單位，開設 26 個班，維持每班 10 人至 15 人的小班制，自 100 年 3 月起陸續開班，截至 4 月底已全數開班，開始進行培訓課程。

— 「青年旺兔順利 GO」專案：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委會今年以「青年就業」為就業願景，採取全面及整合策略，結合教育與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推動「青年旺兔順利 GO」專案，於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加強就業媒合，提供「就業先修班」、「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整合大專畢業生促進就業資訊平台」及「主題就業博覽會」等就業服務措施，另並辦理「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

畫」、「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待業青年專長訓練」及「青年技能大賽」等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措施，協助青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 教育部推動「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協助未及累積充分工作經驗之大專畢業生進入企業職場，以獲取職場經驗及提升未來就業能力，規劃辦理 3 萬人，99 年已補助企業增僱大專畢業生約 1 萬人，100 年持續辦理中。

(4) 運用虛實整合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勞委會辦理大型就博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此外，由青輔會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協助即將退伍官兵順利就業，99 年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4 場、「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6 場、「廠商專案徵才」17 場、「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退就業輔導座談」14 場，共計 15,355 人參加。100 年預計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7 場、「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4 場、其他活動 19 場。
- 勞委會建置的「全國就業 e 網」擁有全國求職求才資料庫，可以隨時上網查詢職缺並登錄求職資料，亦可在 7-

Eleven 約 4,700 多個服務據點（含澎湖及金門）之 ibon 首頁「生活」大項點選「找工作」後，即可進入查詢介面，隨時查詢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 勞委會建置 24 小時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設置 0800-777-888 免費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 24 小時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服務。
- 勞委會建置青年就業訓練資訊服務平台，與教育部合作，將各大專院校畢業生資料匯入職訓局資料庫，經與勞、軍、公保勾稽後篩選未就業者，主動聯繫提供就業服務。
- 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多元的職場體驗機會平台，透過職場實務體驗，探索自我職涯並建立職場態度觀念。目前包含經濟弱勢工讀計畫、一般工讀專案、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成為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台，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由進用單位面試後進用。

(5) 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課程，並結合學校辦理青年工作崗位職場訓練，以提升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及青年就業競爭力。

5.本院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針對縮小貧富差距提出「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等為策略，整合統籌各部會資源，研擬及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薪資水準，擴增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促使經濟成果全民共享。其中，除產業、就業等措施外，政府亦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縮短貧富差距：

(1)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水準，適時調整基本工資，勞委會於 99 年 8 月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大幅增加勞、資代表，並規範原則於每年第 3 季審議基本工資。該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13 日第 23 次會議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由每月 17,280 元調升為 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升

為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開始實施。

(2)現行社會福利照顧的範圍除「低收入戶」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或計畫、方案，以特定人口身分認定為依據給予各項扶助措施，有參照最低生活費計算基礎擴大至不同倍數作為審核標準，亦有各自訂定不同標準之審核門檻，經統計政府在各項弱勢補助經費每年已超過新臺幣 1,400 餘億元。

(3)此外，為因應近年來社會經濟情勢急劇變遷，貧富差距擴大，為彰顯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決心，內政部於 97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並於 99 年起放寬家庭不動產限額的審查門檻，以照顧更多弱勢民眾；又 99 年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研擬「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擴大照顧更多經濟弱勢家庭。

(二)案內有關各項事實與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1.有關我國非典型就業、所得分配、結構性失業等情形。

(1)非典型就業－糾正案文中所述「非典型就業人數…，自 95 年度 24.9 萬人快速增加至 98

年的 68.7 萬人…」(第 3 頁)：為真實反映國人就業型態，本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自 97 年起調查「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問項，並按年公布非典型就業人數(含部分時間、臨時性與人力派遣)，97 年 5 月為 65 萬人，98 年 5 月增加至 68.7 萬人，99 年 5 月續增至 72.3 萬人。至 96 年以前囿於相關定義未臻明確，故僅統計部分時間工作者，95 年該類型工作者 24.9 萬人尚未含臨時性及派遣性質工作人數。(詳如表 1)

(2)所得分配情形－文中所述「所得分配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由 80 年之 4.97 倍提高至 98 年之 6.34 倍…顯示所得分配有惡化趨勢」(第 4 頁)：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計算，受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日漸增加影響，會擴大按戶衡量之所得差距。若剔除戶量因素，以「平均每人」計算，則 98 年 5 等分位所得差距 4.35 倍，基尼係數 0.302，雖亦均較 97 年擴大，惟長期觀察，所得差距擴大趨勢相對較緩。另「最高收入階層 5% 家庭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450 餘萬元，最低 5% 家庭平均只有 6.8 萬元，相差 66 倍，…」，係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料，非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詳如表 2)

(3)結構性失業－文中所述「臺灣目前失業主要來自於結構性失業」(第 8 頁至第 9 頁)：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國內失業情勢嚴峻，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人數由 97 年 15.2 萬人增加至 98 年 33.7 萬人，其後隨景氣逐漸好轉，99 年減少至 24 萬人，100 年 5 月已續減至 14.6 萬人，顯示近 2 年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人數之增加，主要係受景氣變動影響。(詳如表 3)

2.有關政府以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雖然產值高，但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獻度低。

(1)科技產業產值高，對於就業人口之吸納亦貢獻良多。

－國內製造業的各項生產與經營指標，99 年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 125.66，不但較 98 年 98.15 大幅上升，亦高出 95 基期年達 25.66%。在四大產業群組中，資訊電子產業 99 年生產指數較 95 基期年成長幅度達 65.88%，顯示高科技產業發展速度高於金屬機械、化學、民生等產業。如以美元計價的四大產業群組受僱員工每月平均產值觀察，99 年各產業群組的每月平均產值均高於 95 基期年，代表國內各產業勞動生產力均持續成長精進，且邁向穩定均衡發展。

— 高科技產業對於就業機會創造之動能稍低於傳統製造業，但平均就業成長率較高。

一般而言，高科技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觀察 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5 年間高科技產業每新增投資 1 億元，可創造 4.7 個就業機會，傳統製造業增加 5.0 個就業機會。傳統製造業因屬勞力密集型產業，對於就業機會創造較具動能，5 年來每投資 1 億元所增加之就業人數，爰較高科技產業為高，主因各產業資源運用方式互異，發展特性與營運模式亦不同。

若以就業成長率而言，若扣除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93 年至 97 年製造業平均就業成長率為 1.57%，其中資訊電子產業的平均就業成長率高達 4.88%，服務業為 3.53%，故科技產業不僅產值高，對我國就業人口的吸納也貢獻良多。

— 95 年起製造業之每受僱員工產值（即附加價值）已超過高科技產業每受僱員工產值部分，其原因，主要在於高科技產業受僱員工人數增加幅度大於製造業，但產值

增加的速度不如製造業。由於近年來，新興國家大力發展經濟，非高科技產業在國外需求大增、原物料價格上漲、出口物價持續上漲等情況下，因而帶動整體製造業產值的增加；相對而言，高科技業代工比重較高，整體產值創造速度不若製造業。

(2) 過去以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業配合時代變遷，逐步檢討改進。

— 我國產業於 80 年初朝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等方向發展，亟須政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爰經濟部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自 8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於 89 年延長實施，經 10 多年來執行，對促進民間投資、改善產業結構、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及增加民間研發活動等方面已有重大成效。在整體經濟效益方面，依據 97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總體模型的實證分析，利用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 93 年至 96 年統計資料模擬結果顯示，約增加國內生產毛額（GDP）4,972 億元，帶動就業約增加 14 萬人，誘發投資金額約增加 2,447 億元，租稅淨效益達 205 億元，其經濟效益大且具租稅效果。其中資源貧瘠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

投資抵減其租稅淨效益為負數，主要係各具有社會及政策目的，而資源貧瘠係以區域均衡發展為主要考量，已於資源貧瘠鄉鎮地區促成 8 千億元之投資金額，透過產業投資行為，成功帶動該等鄉鎮地區產業發展，以及減少資源貧瘠地區人口外流；例如，台塑企業於雲林麥寮地區設廠投資，聘用員工設籍於雲林縣者約有 42%，減少雲林麥寮地區人口外流。另由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具有高風險、高進入障礙之特性，投資者往往面臨資金募集困難問題，透過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可促進該等產業之發展。

- 自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後，最後實際租稅負擔落在股東身上，因此，租稅優惠對國家會造成實質稅收損失為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在目前兩稅合一之制度下，企業所少繳的稅額，透過股利之分配，將由大股東的個人綜所稅予以追補繳回，可改善高科技產業負擔較低稅負之狀況。再者，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低稅負制度，已將促產條例中的免稅優惠納入稅基，規定營利

事業所得 200 萬元以上者，適用 10% 之稅率課徵稅負。是以，企業縱享有促產條例多項租稅獎勵，受到最低稅負制之規範，企業至少須繳納 10% 以上之營所稅，其租稅優惠對稅收之影響應可大幅降低，依財政部統計資料，自 95 年實施以來，營所稅稅收增加約 600 億元。

- 為求經濟、社會發展，過去傾向採行租稅減免措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為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本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各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時，應就可行性與效益性進行分析，同時估算稅收損失並研擬財源籌措方式，送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評估具可行性後，始可擬訂。又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又為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甚至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研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94 年 12 月 28 日經制定公布，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開改革措施，已適度減少因租稅獎勵而造成稅收損失情形。

— 現行租稅措施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租稅環境，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全球化競爭時代，各國政府莫不以塑造透明且低稅負投資環境，以及建置完善之企業經營條件為重要之施政圭臬，為落實「輕稅簡政」稅制改革方向，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已刪除產業別租稅優惠，並同步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所稅稅率至 17%，使高科技業者與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租稅負擔趨於一致，澈底調整過去產業政策租稅優惠遭外界誤解「重高科技、輕傳產」、「重大企業、輕中小企業」的疑慮，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用意，以促進產業全面發展；並使企業在透明且低稅負之投資環境，更積極投資，進而創造更多的國民就業機會，對國家經濟之穩定及國民生計之安定應有相當大之助益。

前述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於 98 年底落日，將原可減免之項目予以終止，約可增加稅收 1,400 餘億元。基於稅收中性原則，除調降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外，續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並調高最低 1 級課稅級距及調增綜合所得稅部分扣除額等所得稅制改革，以提升整體之競爭力。其中調增綜合所得稅部分扣除額，可適度減輕受薪階級、弱勢團體及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增加可支配所得；另將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校院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計算，有助我國人力素質提升，進而改善就業問題。

(3) 世界各國政府通常運用產業政策工具來協助其產業發展，我國也不例外，由早期的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到目前我國政府亟力發展的創新、知識密集等產業，大多透過政府產業政策予以協助。尤其在 80 年代，當各國逕朝高科技產業發展之際，因其投資規模較大，具市場不確定之風險性較高，且對未來工業水準之提升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力，政府應有大力扶植之必要。經幾 10 年來，在政府與產業界胼手胝足下，我國高科技產業現已在國際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對提升我國整體產業技術能力及提供科技產業人才就業機會不容小覷；同時，間接對促

進國內相關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助益極大，甚至帶動機械、金屬及零組件等傳統產業之發展，發展高科技產業在我國產業發展歷程上應屬正確做法。

3. 有關臺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近 10 年來一路攀升，造成 GDP 亮麗，但國內就業市場萎縮，薪資停滯不前一節。

自「外銷接單金額」與「海外生產比例」統計觀察，以電子產品為例，海外生產比例雖然從 89 年 8.18%，大幅上升到 99 年的 49.5%，但是外銷訂單規模也從 342.1 億美元擴大到 993 億美元，如果以訂單金額乘上在臺灣生產比例，留在臺灣生產的訂單規模由 89 年的 314 億美元擴大到 99 年的 501.5 億美元。另大陸臺商採購臺灣中間產品的比重，97 年仍維持接近 40%，而其他地區臺商在這些產業上採購臺灣中間產品（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的比重更維持在 50% 以上，並且沒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即便是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訊電子業，這些由海外出貨的訂單仍舊維持重要的產業關聯，對臺灣中間產品的使用比重仍舊維持在 4 成以上，支撐臺灣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就業。

4. 有關由於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勞動市場供過於求，本國人民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存有相當落差，薪資難以提升。

(1) 近 1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低

於 GDP 實質成長率主因之一，係因國內投資不足，創造就業機會有限之故，復以國際市場競爭、企業整併風潮等影響，國內企業多致力於降低人力成本，致近年薪資成長趨緩。

(2) 近來經濟景氣好轉，整體薪資水準已漸呈回升，實質薪資調幅亦已轉趨正成長。

— 依據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99 年全年平均薪資為 44,430 元，較 98 年增加 5.34%，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271 元，較 98 年亦增 1.83%；扣除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0.96%，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4.34%，為近 17 年最大增幅，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85%，為近 8 年最大增幅。

— 依據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99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紅利、績效獎金等收入）為 34,431 元，較 98 年 5 月增加 688 元，其中收入未滿 2 萬元者計 103.7 萬人，占整體受僱就業者之 12.9%，較 98 年 5 月減少 2.5 萬人；收入介於 2~3 萬元者 255.9 萬人，占之 31.7%，較 98 年 5 月減少 2.7 萬人或 1.2 個百分點；另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比率為 16.0%，則較 98 年增加 0.6 個百

分點。(詳如表 4)

二、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顯有不當。

說明：

(一)為改善學用落差現象，教育部已就量的管控、質的提升及強化學校與產業之就業責任等，採取相關檢討改進措施：

1.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教育部已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 3 條規定，明定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1)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

在實務操作上，教育部審核 101 學年大學校院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已請經建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審議；未來在審議 102 學年度時，刻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部會、產業界、學術界代表共同審查，

強化連結。

(2)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目前經建會已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延聘產、官、學、研代表，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相關事宜。但為使教育體系運作和國家人力資源規劃，有長期持續性及全面性之配合機制，教育部將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以經濟部為例，目前已完成「資訊」、「半導體」、「影像顯示」、「機械」及「生技」等 5 項產業、75 種職務之職能基準，如能讓產業職能基準之建立，進一步搭配人才供需兩端之評估，將更具參考價值。

(3)利用市場機制強化系所退場：為避免以成熟度不足、主觀性強之產業人力推估，干涉大學學術自主，衍生爭議。教育部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舉例言之，學校如要增設某個系所，教育部不會核給招生名額，而是要求學校檢討校內其他系所之註冊率、師資質量或畢業生就業情形，自行調整出名額。如果學校不願積極處理招生情形或師資質量欠佳之系所，將依總量標準第 8 條規定，逐年調減其招生名額至改善或停招為止。

2.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高等教育普及化勢必影響學生的
素質，加上知識半衰期快速縮減
，將持續透過教學來提升學生專
業能力及學習態度，以弭平學用
落差。

(1)訂定大學畢業門檻

—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第二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關審核指標中，納入學校應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課程地圖，以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確保畢業生品質。

—100 年度刻正辦理之校務評鑑，目標在引導大學校院擬訂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強化學生競爭力，並做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2)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

—鼓勵學校「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並「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之落實與改善」，建立教師績優獎勵及改善輔導機制，可鼓

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開發可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之教材。

—自 101 年度開始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檢視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的教育目標及學生是否具備系所自訂的核心能力。

—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各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生之建議，並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3)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推動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檢視學校及系所是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機制，以應因社會需求培育具競爭力之

人才。

— 辦理大學校院之校務及系所評鑑，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

— 持續進行師資質量考核，瞭解系或所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系所發展、指導論文等面向是否相符，以督促學校提升教師素質，經追蹤評核未達考核指標基準者，即扣減招生名額。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 透過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師資質量考核及各項獎補助計畫，導引學校檢討自身定位及發展方向，並訂定適合學校之招生方式與策略，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區隔其他學校。

— 透過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提供學校合併、改制、停辦及申請 1 法人多學校之辦理機制。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 透過課內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力，同時關注「軟實力」的形塑（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文化探索、美感體驗及生活禮儀等）。

— 加強師生重視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培養大學生於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等相關能力與特質。

3. 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針對在校生畢業前 1 年至 2 年之在校期間，透過導入業界資源，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系統性地蒐集整理我國大專及碩博士畢業生之發展資料，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並規劃相關講習，讓學校、系所、學生更能善用資料分析。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接軌到職場。

(二) 案內有關各項事實與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1. 青年族群失業率創新高且倍於一般失業率，主因為學用落差及缺乏職業生涯規劃。

(1) 由於社會的開放、經濟的發展、人民的需求及資訊的快速累積等種種因素，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擴增，政府自 70 年代中期起也積極暢通高等教

育的升學進路，自 84 學年度 60 所擴增至 96 學年度 149 所，12 年成長 2.48 倍；大學生人數則自 84 學年度之 35 萬 6 千人擴增至 96 學年度之 119 萬人，12 年成長 3.34 倍，大學已從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另就每學年大學以上畢業生人數言之，業由 91 學年度 20 萬 8,659 人，增加至 98 學年度 29 萬 0,371 人。

- (2)文中提及大學程度失業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一項，亦與過去幾年大學以上程度之人口大幅成長，高於其他教育階段有關；同時，究其失業原因，主要為青年初入職場面臨競爭激烈之就業環境，對就業市場尚處學習摸索階段，較需要花一段時間找尋工作，且轉職頻率較高，惟隨年齡增長並歷經就業市場磨合期後，工作日趨穩定，失業率隨之下降；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在求職上面臨問題，如技能不足、正確職場觀念及釐清職涯規劃等。

2.教育部自 91 年起對大學院校招生改採總量管制，對於增設、調整系所，不再採逐案審核，惟實施結果學用落差擴大，失業人數大幅提高。

- (1)大學總量對既有系所及增設特殊項目系所仍有管控
—大學總量發展自 91 學年度實施以來，92、94、95 年

均有修正，但基本上除了特殊項目系所外（如博士班、醫事領域等），仍由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依其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等，來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為原則。惟因各校紛紛增設系所並擴充招生名額，卻未審慎評估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撐其發展，衍生部分系所專任師資人數嚴重不足，或師資專長與授課內容不符等問題，引發社會各界及輿論批判，要求政府正視此亂象並提出解決措施。爰此，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增列學校增設碩士班須由教育部專案審查。目前大學增設碩博士班及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均需專案審查。

- 教育部另於 98 年發布總量標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第 5 條明定師資質量基準，包括專任講師比率不得超過 30%、應有專任師資數，並考量系所之規模、特性，分別規定專任師資數（如規模較小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 5 人；屬於藝術展演類、設計類或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 4 人；學系專任師資應有 7 人；博士班專任師資應

有 11 人)；另規定生師比應低於 40、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20 等。同時針對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在 1 年改善期後經追蹤評核仍未改善者，酌予調整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

- 糾正案文中所提及教育部對於增設調整系所不再逐案審核，實有誤解。目前大學總量對於既有系所，以及增設碩博士班或醫學、師資培育等其他系所仍有相當管控，並非毫無管制，以致系所品質及發展浮濫。舉例來說，在既有系所方面，100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計有 141 個系所；在增設系所方面，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計 81 案，通過 40 案，通過比率為 49.38%，且其中過半數（23 案）是不涉及學生未來就業的在職專班；申請增設博士班計 72 案，通過 20 案，通過比率僅為 27.78%。

(2) 大學總量發展近幾年已有改進，不僅凍結大學擴增名額，更進一步發揮調降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功能。

- 我國高等教育近年來由菁英教育轉型為普及教育，大學招生總量亦隨之擴充。91 學年度大學實施總量發展方式之初，仍容許學校逐年擴增

招生名額，惟因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大學已面臨招生不足之情形，在情勢尚未有效趨緩前，調降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實屬刻不容緩。

- 依總量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換言之，總量標準已凍結學校擴增招生名額之空間；同時第 8 條更進一步針對全校及個別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訂定扣減招生名額機制，包括全校招生情形不佳，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 者，最高將調減全校招生名額 30%；個別院、系、所、學位學程，其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師資質量經追蹤考核未達基準者，將按情節輕重扣減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0%~50%。
- 以一般大學招生名額為例，99 學年度因註冊率未達 70% 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計 868 名；100 學年度因註冊率未達 70% 而遭調減名額者，計 864 名，而因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而遭調減名額者，計 1,054 名，合計 1,918 名。這些遭調減的名額，學校即便未來符合規定，亦不能再申請回復。此外，為強化系所進退場機制，教育部已修正總量標準第 8 條規定，規定各校任一學制班別連

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 者，亦將調減招生名額。

(3) 因應經濟及產業發展所需，推動技專校院改制升格。

- 臺灣工業發展與技職教育人力培育具強烈的關連性，與許多工業先進國家相同，共經歷以下 4 個階段：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所需要之各級人力，我國技職體系於資本密集年代（50 年至 70 年）以高職及專科學校為主，故此階段創辦許多專科學校；技術密集年代（70 年至 90 年）以專科及技術學院人力為主，此階段有許多專科改制技術學院；90 年後之知識密集年代需要創新創意人才，有許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在人力需求上資本密集年代，中低階人力需求約占 90%，高階人力約占 10%，在技術密集與知識密集年代基礎人力需求下降，約占 20%，中高階人力上升至 80%，學校改制升格乃考量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期能提供充分人力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另以學生層面觀察，於 70 年代許多專科畢業生為進一步取得學士學位，而參加大學插班考試，其錄取率往往只有 1%，使專科生畢業前一年、二年，湧入補習班補習升學考試科目，扭曲專科的正

常學習；此外，大學插班考試缺額稀少，缺額較多者又大部分與專科畢業生所學專長無關，如偏重理論的數理相關學系，文、史藝術類學系，是以，其畢業後仍回頭以專科時代所學專長就業，遭受浪費教育資源之批評，為解決上述扭曲的教育現象，並符合專科生之需要、家長之期望，同時配合產業升級需求，80 年後才逐步開放辦學績效卓越的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並非糾正案文中所謂「拼升格競賽」。

3. 教育部在科系設置應扮演主動、引導之角色；對於原有科系僅仰賴總量控管及評鑑，實無法解決學用不符、人才培育等問題；未妥善規劃，致令人才培育與市場需求之學用落差過大；未積極將就業市場訊息提供學校及學生參考等。

(1) 大學系所配合產業發展有其限制

- 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因此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與發展，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基礎。而整體人力資源的產出，須恃教育體系的人才培育成果。教育部深知教育體系運作和國家人力資源規劃，應有長期持續性及全面性之配合機制，但大學系所發展雖可結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可是並非所有系所皆有對應產業，即使是

與產業相關的系所，在認定哪些系所對應哪些產業時，亦相當困難。

—另一方面，大學究竟是該配合職場需求或依循學術發展來培育人才，尚未有定論，教育部雖樂見大學與產業間的結合，但也擔憂完全走向職業訓練所的模式，忽視大學在培育學生方面的其他價值。

(2) 參考產業人力推估，據以增設調整大學系所，必須慎重。

—產業反應人才不足雖屬事實，而大學亦多次表示，不知產業所需人才之質量，而無法導引教學與訓練配合產業變遷。

—以醫學系為例，歷年來各醫學系招生名額係依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規劃人數，由教育部參酌各系申請名額，妥慎核定招生名額，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有相當緊密之結合。衛生署規劃名額上限係基於：

87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公私立醫學院校系所教學資源及教學實施訪視檢討會」決議，醫學系學生招生名額增加 100 名，1 年合計為 1,300 名。

89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辦之「我國醫事人力規劃與預測研討會」決議，基層醫師人力政策，未

來 10 年仍應維持全國醫學系招生人數上限為 1,300 名之原則。

91 年衛生署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臺灣未來醫師人力需求之推估及加入 WTO 後對醫師人力之衝擊」研究成果顯示，在經濟年成長率 4.5%、醫師生產力年成長率 0.5%（20 年成長率約 10%）、其他需求（如人口老化、人口成長等）年成長率 0.5%（20 年成長率約 10%）的情形下，推估 2022 年（111 年）所需醫師人力介於 56,164 人至 58,128 人，每醫師服務人口約 424 人。在此種情況下，從 2000 年起，每年所需增加醫師人力為 1,208 人至 1,297 人。

95 年衛生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我國西醫師人力指標及目標數訂定之檢討與規劃研究」結果顯示，以趨勢模式推估未來西醫師需求數，在醫師生產力不變，經濟年成長率 4% 的情況下，未來供需可達平衡，且預估未來 20 年應不會出現整體西醫師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爰建議 10 年內不宜再擴大醫學生名額，並應持續定期評估。

(3) 基於大學學術自治及組織自主

之下，教育部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系所之規劃。

- 「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但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以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
- 在大學法賦予大學學術自治及組織自主下，學校如何衡酌校務發展特色、國家人力需求、招生錄取情形及教學資源狀況等因素，適當調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間的師資，實為關鍵。學校認為某個學門領域深具發展潛力，自應調撥師資或提供經費予以支持；發現某個系所招生狀況不佳，或所培育的人才，其就業市場已飽和，則應就其招生名額及師資予以調整，發揮人才培育搖籃的功能，彰顯大學自主的真諦。但如大學囿於系所僵化框架或是迫於系所本位壓力，不願或無法進行調整，

反而影響特色系所的發展，須檢討的是學校之遠見、承擔及魄力。事實上，亦有不少學校藉由教育部對系所師資質量的要求，遊說相關系所揚棄本位思考，或訂定指標來衡量系所績效，積極進行資源整合，進而強化具競爭力的特色學門領域。

- 現行教育部是以客觀條件，如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等，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系所規劃，雖然實施初期之成效未必彰顯，但漸漸會有潛移默化之效。
- (4) 現行大學自行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但整體方向尚符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
 - 90 學年度以前，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係由教育部採逐案審核，大學自主發展空間相對受限；為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與產業需求密切配合，自 91 學年度起改採「總量發展方式」辦理，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授予學校更大自主權責，各校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各校得在維持既有總量規模之前提下，依教學資源設定合理發展規模自行規

劃增設、調整及調整招生名額。

- 91 學年度實施大學總量發展方式後，雖由大學自行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但整體方向尚符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並非毫無結合。以本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為例，在文化創意領域，91 學年度各大學並無創意相關學制班次，至 99 學年度則有 63 個創意相關學制班次，在學人數達 4,671 名；在生物科技領域，91 學年度各大學計有 141 個生物相關學制班次，在學人數 8,717 名，至 99 學年度則有 364 個生物相關學制班次，在學人數達 32,282 名。

(5) 教育部透過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促使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教育部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建教合作班等，不僅學校在申請時，須先尋求廠商合作，並針對課程設計、就業保障等量身訂作；教育部在審查學校申請案時，更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考量此申請案是否符合產業人力需求、掌握就業市場供需。
- 教育部期藉由引導學校辦理此類專班，讓系所、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

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最終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以產業研發專班為例，在試辦多年後，教育部及經濟部自 99 學年度起取消相關經費補助，但學校申請案不減反增，顯見其招生優勢及發展方向，已獲學校認可。

(附表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117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缺乏統籌擘畫；另教育部科系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之需求，均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0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一、(一)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p>	<p>為營造具投資吸引力的企業經營環境，創造優質工作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水準，政府推動以下產業措施：</p> <p>(1)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營所稅率配合調降至 17%，並提供研究發展之租稅優惠。「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該條第 2 項更明定：「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主</p>	<p>1.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究由何單位負責統籌擘畫？係常設機構或臨時編組？</p> <p>2.行政院是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督促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儘速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p> <p>3.除經濟部以外，其餘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推動所主管產業發展之情形？</p> <p>4.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p>	<p>一、有關促進就業之統籌擘畫</p> <p>(一)促進就業為政府施政主軸，由相關部會協調分工、合力共同執行，如：</p> <p>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依「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針對一般勞工及弱勢對象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p> <p>2.另涉及跨部會部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負責跨部會促進就業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個別促進就業計畫由相關部會依權責推動辦理。</p> <p>(二)此外，為因應我國就業市場情勢，並依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8 次會議指示，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建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並依實際需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協調及督導各部會有關促進就業計畫之推動，加速落實降低失業率；另由經建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勞委會組成「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審查各部會提出之工作計畫、研商並辦理各項有關促進就業推動等事宜。</p> <p>二、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之推動情形</p> <p>(一)行政院業以 100 年 5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2561A 號</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訂定「產業發展綱領」，並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9 日核定，揭示未來 10 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p> <p>(2) 規劃「2020 年臺灣產業發展策略」。</p> <p>(3) 經濟部擬定「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透過產業及技術缺口分析，篩選出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關鍵產品，運用政府資源協助研發與產品</p>	<p>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除產值外，有無包含就業機會之創造提供？如有，有無評估可提供多少就業機會及就業薪資之預估？如有，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何？</p>		<p>函，請各部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濟部亦於「產業創新條例」實施 1 年後，邀集各相關單位檢討，並於 100 年 6 月辦理北中南產業發展綱領說明會，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要求其依據「產業發展綱領」內容，研擬主管產業發展方向與計畫報院核定，經濟部將於近日內發函相關單位提供最新進度。</p> <p>(三)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00055149 號函核定。預計於今（101）年辦理 2 場中南部廠商說明會，讓廠商瞭解經濟部未來發展重點。</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開發、投資生產及市場行銷。</p> <p>(4)積極推動國內外招商：政府持續推動全球招商，並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p>			
	<p>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縮短貧富差距：</p> <p>(1)適時調整基本工資：99年9月13日第23次會議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由每月17,280元調升為17,880元，時薪由95元調升為98元，並自100年1月開始實施。</p>	<p>所稱「政府在各項弱勢補助經費每年已超過新臺幣1,400餘億元」，請說明經費支用之細項內容、對象、預算、受益人數。</p>	內政部	如附件 1「各部會對於非低收入戶相關經濟扶助措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2)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於各福利法規或計畫、方案，以特定人口身分認定為依據給予各項扶助措施，經統計政府在各項弱勢補助經費每年已超過新臺幣 1,400 餘億元。</p> <p>(3)內政部於 97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並於 99 年起放寬家庭不動產限額的審查門檻；又 99 年研擬「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一、(二)相關部會未將創造就業機會列為施政重點(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與就業機會不足有關)：</p>	<p>1.為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政府推動各項措施： (1)經建會「人才培育方案」相關推動策略包括：建置全方位產學聯盟、加強利用產研界之人才培育資源與設施來做為學校教育之延伸。 (2)經建會業依本院指示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研擬縮短學</p>	<p>1.就業問題至少涉及「有無就業機會」、「適足就業人才之供給」及「就業機會與人才之媒合」，那些部會已將「創造就業機會」(非指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列為施政重點？如有，內容為何？ 2.除人才培訓、短期就業方案及媒合外，各部會對「就業議題」，有無負擔那些責任？ 3.依據主計處 99 年度青年失業</p>	<p>勞委會 青輔會 教育部 經濟部 研考會 經建會</p>	<p>一、部會配合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方案或依其權責訂定重要施政內容為創造就業機會，已由相關機關推動各項方案，如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人才培育方案」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等；另相關部會亦本於職掌權責於施政計畫中，將直接或間接創造就業機會措施列為施政重點，舉例如下： (一)勞委會就勞動力發展業務有關整合就業通路與服務、推動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運用專業服務及資源工具提升職能、增加就業競爭力等列為重要計畫項目。 (二)青輔會業將「創造就業機會」列為施政計畫中之施政重點項目，並將「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列為施政績效指標，99 及 100 年皆以創造 10,800 個就業機會為目標值，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12,832 個及 12,920 個，皆已超越預定目標，並兩度創下青年創業貸款開辦以來之歷史新高，另青輔會重要計畫項目則為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工作等。綜上，各相關部會或配合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方案或依其權責訂定促進就業等重要施政內容並據以實施。 (三)經濟部於 98-101 年期間，推動「創業領航計畫」，主要透過整合各項創業創新輔導措施(包含推動產學合作育成加值、創業圓夢計畫等)，提供創新事業、產品、技術及服務之加值培育空間與行政支援，降低創業創新投資費用</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訓用落差相關措施。</p> <p>2.在勞動供給方面，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舒緩失業問題。惟鑒於就業情勢逐漸好轉，100 年逐步縮減相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辦理規模。100 年約可促進近 7 萬人就業、培訓 23.6 萬人次。</p> <p>3.相關部會推動各項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措施：青輔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提供就業接軌服務、運用虛實整合通路加</p>	<p>率統計，臺灣青年失業率為總體的 2.51 倍，此現象與世界各國類似，主管機關有無對策避免問題惡化？如有，長、中、短期之規劃為何？</p> <p>4.青輔會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及規劃之職前訓練課程，其內容、時間、對象、經費、受益人數。</p> <p>5.勞委會所建置之青年就業訓練資訊服務平台，於畢業生畢業後多久時</p>		<p>與風險，並依企業創立階段，提供不同輔導服務；目前全國 131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底止已培育 5,030 家企業，維持及新增就業逾 88,412 人，53 家上市（櫃）企業，投增資金額增加 671 億元，協助取得專利 3,087 件、技轉 1,443 件；提供 66,352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培育 18,435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成功輔導 1,910 家，維持及新增 10,543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投資 99.40 億元。此外，「創業領航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後，101 年起將推動「創業臺灣計畫」（Start-Up Taiwan），以「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為主軸，「激發創意點子 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 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三大策略，經由建立點子工場，篩選優質創意點子，並建構育成加速器機制，結合區域產業資源，擴大在地服務能量，透過業師陪伴制度提供全面性客製化服務，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形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101-104 年期間，每年預計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p> <p>二、青年就業問題</p> <p>（一）勞委會「青年旺兔順利 GO」專案：勞委會 100 年將「青年就業」列為重要政策之一，推動「青年旺兔順利 GO」專案，包括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青年主題就業博覽會」、「青年就業先修</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強就業媒合服務、提升青年就業技能、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課程，並結合學校辦理青年工作崗位職場訓練。</p>	<p>間會做勾稽？目前之執行成效。</p>		<p>班」、「青年就業訓練資訊平台」及「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大專青年就業服務計畫」等就業服務措施，另並規劃辦理「待業青年專長訓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及「青年技能大賽」等職訓措施，透過就業媒合、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建立青年積極求職觀念及強化就業能力，使其順利投入職場。100 年協助 380,376 名青年就業，訓練 55,395 名青年。</p> <p>(二)勞委會「青年就業讚計畫」：有鑑於青年未能就業原因，主要是技能不足，因此勞委會在今（101）年 1 月 1 日啟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青年朋友 2 年 12 萬之訓練補助，以強化技能及就業力，協助儘速就業。此外，中長程將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強化青年職前就業觀念及就業方向，使青年順利轉銜職場。</p> <p>(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知識經濟發展快速，產業脈動與環境瞬息萬變，教育部人才培育的重點，係以協助培養大專校院畢業生的職場「關鍵職能」為重點，爰於 99 年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以產業職能需求為依據，透過平台測量及輔導等機制，期於學生與學校能在校園學習時即能瞭解職場趨勢，評量及規劃學生有效之學習，補足畢業時的職能缺口，協助學生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並透過本平台資料研析，回饋課程教學</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規劃與改善，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本之教學發展。</p> <p>(四)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落差，由政府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補助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引導大專校院畢業生創業，建立產學合作創業新典範機制。</p> <p>(五)青輔會「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 年協調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等 7 部會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包含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專長培訓及長期失業青年加強就業追蹤輔導等 6 大面向，共計 52 項計畫，涵蓋原住民、失業青年、弱勢家庭青年、身心障礙青年、創業婦女等方面，從 99 年至 100 年 12 月止，共協助就業、培訓及輔導達 300 萬人次，經費約新臺幣 103 億元以上。</p> <p>三、勞委會青年就業訓練資訊服務平台之執行方式及成效</p> <p>(一)勞委會為掌握大專畢業生就業情況，主動即時提供訓練或就業相關協助措施，加強促進青年就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統計系統」。</p> <p>(二)該系統提供大專院校傳輸該校大專畢業生資料匯入職訓局資料庫。再勾稽軍保、公保及勞保資料後，顯示於全國就業 e 網子網站－校園聯名網，供各校畢輔室即時掌握、分析畢業生之就業、待業或服兵役狀況。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專畢業生資料匯入系統者共 16 所學校，計 41,850 人。</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一、(三)政府以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雖然產值高，但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獻度低。</p>	<p>1.有關政府以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雖然產值高，但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獻度低。 (1)科技產業產值高，對於就業人口之吸納亦貢獻良多。 <1>99 年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 125.66，較 98 年 98.15 大幅上升，亦高出 95 基期年達 25.66%。在四大產業群組中，資訊電子產業 99 年生產指數較 95 基期年成長幅度達 65.88%，顯</p>	<p>1.歐肯係數顯示我國經濟成長率與提升就業率之間，關聯性甚低，對於「提高產值」即能創造就業機會之思維，經濟部有無重新檢討之必要？ 2.近來無薪假風潮再起，經建會認為明年景氣將呈現「內外皆冷」，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嚴酷考驗才剛開始，相關單位有無未雨綢繆之對策？ 3.關於「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傳</p>	<p>經濟部 勞委會 青輔會 教育部 主計處 經建會</p>	<p>一、有關「提高產值」即能創造就業機會之思維 (一)「歐肯法則」係以總體計量模型，運用 1960 年代美國資料所得到的實證結果。但隨著全球產業分工模式的轉變，各國產業結構、勞動市場、教育與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化，以至各國統計資料的特性，都會影響歐肯法則進行跨國比較的參考價值。故歐肯法則所得到的結果僅能做為一參考指標，並不是評斷產業政策良莠的唯一標準。否則，日本與瑞士兩個歐肯係數比臺灣低的國家（如圖 1），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模式就無法做為我國之學習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 各國歐肯係數</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none;"> <caption>圖 1 各國歐肯係數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國家</th> <th>歐肯係數 (估計值)</th> </tr> </thead> <tbody> <tr><td>挪威</td><td>0.02</td></tr> <tr><td>丹麥</td><td>0.03</td></tr> <tr><td>希臘</td><td>0.05</td></tr> <tr><td>日本</td><td>0.08</td></tr> <tr><td>瑞典</td><td>0.10</td></tr> <tr><td>奧地利</td><td>0.12</td></tr> <tr><td>台灣</td><td>0.15</td></tr> <tr><td>愛爾蘭</td><td>0.25</td></tr> <tr><td>紐西蘭</td><td>0.28</td></tr> <tr><td>加拿大</td><td>0.30</td></tr> <tr><td>法國</td><td>0.32</td></tr> <tr><td>義大利</td><td>0.35</td></tr> <tr><td>葡萄牙</td><td>0.40</td></tr> <tr><td>美國</td><td>0.42</td></tr> <tr><td>德國</td><td>0.45</td></tr> <tr><td>比利時</td><td>0.48</td></tr> <tr><td>荷蘭</td><td>0.50</td></tr> <tr><td>英國</td><td>0.55</td></tr> <tr><td>芬蘭</td><td>0.60</td></tr> <tr><td>瑞典</td><td>0.70</td></tr> <tr><td>西班牙</td><td>0.8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IMF，林淑敏（2011）。</p>	國家	歐肯係數 (估計值)	挪威	0.02	丹麥	0.03	希臘	0.05	日本	0.08	瑞典	0.10	奧地利	0.12	台灣	0.15	愛爾蘭	0.25	紐西蘭	0.28	加拿大	0.30	法國	0.32	義大利	0.35	葡萄牙	0.40	美國	0.42	德國	0.45	比利時	0.48	荷蘭	0.50	英國	0.55	芬蘭	0.60	瑞典	0.70	西班牙	0.80
國家	歐肯係數 (估計值)																																															
挪威	0.02																																															
丹麥	0.03																																															
希臘	0.05																																															
日本	0.08																																															
瑞典	0.10																																															
奧地利	0.12																																															
台灣	0.15																																															
愛爾蘭	0.25																																															
紐西蘭	0.28																																															
加拿大	0.30																																															
法國	0.32																																															
義大利	0.35																																															
葡萄牙	0.40																																															
美國	0.42																																															
德國	0.45																																															
比利時	0.48																																															
荷蘭	0.50																																															
英國	0.55																																															
芬蘭	0.60																																															
瑞典	0.70																																															
西班牙	0.80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示高科技產業發展速度高於金屬機械、化學、民生等產業。如以美元計價的四大產業群組受僱員工每月平均產值觀察，99 年各產業群組的每月平均產值均高於 95 基期年。</p> <p><2>高科技產業對於就業機會創造之動能稍低於傳統製造業，但平均就業成長率較高。</p> <p>2.95 年起製造業之每受僱員工產值已超過高科技產業，主要原因為高科技產</p>	<p>統製造業，平均就業成長率較高」乙節，請再詳予說明並提供數據資料。</p> <p>4.請說明「促產條例於資源貧瘠鄉鎮地區促成 8 千億元之投資金額」及「台塑企業於雲林麥寮地區設廠投資，聘用員工設籍於雲林縣者約有 42%」相關數據之內容。</p> <p>5.關於「臺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一路攀升」乙節，請說明：</p>		<p>(二)隨著產業結構科技化與巨型化，我國經濟成長率與就業率之關聯性確實降低。惟科技產業的發展是引領我國整體產業升級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國在國際上較具競爭力的產業，而企業規模擴大可藉由規模經濟效果與多角化經營，提升企業競爭力。因此，欲強化經濟發展之就業效果不宜以限制科技產業與大型企業發展為代價，而應以現有產業為基礎力求產業結構之多元化，尤應協助發展勞力密集度相對較高之傳統產業與服務業。</p> <p>(三)鑑此，為有效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追求擴大國內產業活動規模，並致力提升價值，以擴大勞動市場需求，創造「量足質佳」的工作機會，經濟部擬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該策略將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經濟成長由量的提升轉為質量並重，優化產業結構，提高產業的附加價值，六項服務業相關產業出口倍增。 2.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對外目標上，朝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擴大本土市場及分散出口市場努力；對內目標上，朝產業升級轉型、重新定位臺灣邁進。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業受僱員工人數增加幅度大於製造業，但產值增加的速度不如製造業。近年來，新興國家大力發展經濟，非高科技產業在國外需求大增、原物料價格上漲、出口物價持續上漲等情況下，因而帶動整體製造業產值的增加；相對而言，高科技業代工比重較高，整體產值創造速度不若製造業。</p> <p>3.有關臺灣接单海外生產比重一路攀升，造成 GDP 亮麗，但國內就業市場萎縮，薪資停滯不前一節： 電子產品海外生產比</p>	<p>(1) 訂單規模擴大對就業機會之影響（即：產值與就業之關聯效果）。</p> <p>(2) 請提供 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之相關數據。</p>		<p>3. 順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以營造低碳產業結構為主軸，推動產業節能減碳與轉型升級，並同步發展綠色產業、促進產業綠化、擴大資源再生、創造綠色金融，建構我國低碳經濟願景。</p> <p>4. 全面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以改變並強化產業競爭能耐，並改變過去追逐低廉生產要素的效率導向，朝價值創造轉型。</p> <p>5. 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提升商業創新力，整合資源建立具有差異化獨特性之創新服務模式，並促進電子商務營業額成長、增加研發經費投入、開辦企業排行躍進及增加就業機會，打造臺灣成為「華人電子商務亞太營運中心」。</p> <p>6. 擴大商業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擴大商業國際化，加強品牌建立、通路擴張及市場拓展，並增加連鎖加盟商業國際營運總部，打造臺灣成為「全球連鎖加盟運籌總部」、「亞太物流增值基地」。</p> <p>7. 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調整人才培育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強化人才訓練體系、協助職能轉換提升；善用海外專業人才、以利產業國際連結。</p> <p>二、景氣將呈現「內外皆冷」，國內就業市場之嚴酷考驗，相關單位有無未雨綢繆對策？</p> <p>(一) 行政院提振經濟景氣作為</p> <p>1. 為審慎因應歐債問題，行政院於去（100）年 11 月 3 日</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例雖然從 89 年 8.18 %，大幅上升到 99 年的 49.5%，但是外銷訂單規模也從 342.1 億美元擴大到 993 億美元，如果以訂單金額乘上在臺灣生產比例，留在臺灣生產的訂單規模由 89 年的 314 億美元擴大到 99 年的 501.5 億美元。另大陸臺商採購臺灣中間產品的比重，97 年仍維持接近 40%，而其他地區臺商在這些產業上採購臺灣中間產品（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的比重更維持在 50% 以上，並且沒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即便是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訊電子業，這些由海外出貨的訂</p>			<p>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擬具「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七大策略，由各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推動，目前已有效穩定國內經濟情勢。</p> <p>2.鑑於歐債危機非短期內可解決，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行政院復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將原「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未來將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有力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及調整經濟體質之中長期策略。</p> <p>（二）經濟部建立「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p> <p>1.為避免無薪假情勢持續擴大，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建立「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成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以走出辦公室主動出擊方式進行輔導，瞭解業者經營困境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並協助業者妥適運用政府輔導資源，提供技術升級、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輔助服務，以協助產業度過經營困境。</p> <p>2.另針對參與輔導小組之各單位業務屬性，共區分為企業轉型與經營、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 4 類進行診斷輔導，本輔導小組針對診斷後之輔導建議，依個案需求不同，已給予廠商輔導措施，如下所列：</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單仍舊維持重要的產業關聯，對臺灣中間產品的使用比重仍舊維持在 4 成以上，支撐臺灣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就業。</p>			<p>(1)企業轉型與經營：協助申請市場應用型計畫及申請各項研發補助計畫。</p> <p>(2)財務融通部分：協助申請信保基金。</p> <p>(3)出口拓銷部分：協助拓展海外市場。</p> <p>(4)人力資源部分：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三)受 100 年底國內外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勞委會為穩定就業市場，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宣布推動 4 項加強促進就業計畫，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及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協助人數超過 2 萬人。</p> <p>(四)加強推動 101 年相關促進就業措施</p> <p>1.受到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沉重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我國景氣也回到中度成長。由於經濟景氣影響，100 年 10 月失業率為 4.30%，較上月微幅上升 0.02 個百分點，呈現不降反升現象；11 月、12 月失業率雖降為 4.28%、4.18%，但仍需審慎觀察未來就業市場之變化。</p> <p>2.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將經濟成長率訂為 4.3%，失業率 4.2%，就業增加率 1.3%。在面對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際，為達成國家建設計畫目標，政府將積極落實「黃金十年」國家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並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維持「內需、出口」雙引擎動能，帶動經濟成長，並擴大就業；另一方面，仍將持續採取促進就業措施，配合經濟</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縮短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之時間落差，相關措施如下：</p> <p>(1) 在「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基礎之上，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草案），持續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加強短期就業措施」等六大策略，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101 年促進就業目標為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p> <p>(2) 勞委會為因應勞動市場受國內外金融市場的影響而導致的失業問題，除適時適性的推動相關就業措施，提供短期及長期之工作機會，協助勞動市場中的弱勢勞工能暫時免於生活之困頓，使其生活安定，進而舒緩其經濟壓力，建立工作自信心或培養其就業能力，維持勞動意願，並透過在職訓練與提供進用人員就業諮詢、推介媒合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適性協助渠等回歸一般就業職場，達穩定就業之目標。而所推動之相關就業措施，均將視就業情勢，衡酌是否持續或加強辦理。</p> <p>(3) 另外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勞委會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同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例如職場</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措施等），鼓勵事業單位進用弱勢就業者。另外對於無法立即進入職場之弱勢求職者，經評估後，運用就業促進津貼提供短期工作機會或推介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舒緩其失業時生活之困頓。</p> <p>(4)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除運用前開措施外，勞委會亦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依個案之需求，提供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為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開拓就業機會，同時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及職場紮根學習計畫，並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另針對視障者之就業協助，設置視障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及推動視障者擔任電話值機；針對視障按摩業者協助改善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訓練，提升按摩業者技能，同時於醫院、車站、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等特定場所推動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增加按摩工作機會；又為協助視障按摩師繼續從事按摩，減緩按摩業開放的影響，運用穩定就業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p> <p>(5)勞委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給青年提升能力的「釣竿」，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順利就業。勞委會後續將持續密切關注就業市場情勢並適時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穩定就業市場，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三、關於「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傳統製造業，平均就業成長率較高」之補充說明與數據資料</p> <p>(一)觀察 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5 年間每新增投資 1 億元，於資訊產品製造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 中業別）可創造 4.7 個就業機會，而傳統製造業則可增加 5.0 個就業機會，顯示傳統製造業因屬勞力密集型產業，對於就業機會創造較具動能，5 年來每投資 1 億元所增加之就業人數，爰較資訊產品製造業略高 0.3 人。惟若就就業成長率觀察，90 年及 95 年資訊產品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523,347 人、743,762 人，5 年來增加 42.1%，平均每年增加 7.3%；而傳統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則分別為 1,772,060 人、1,829,190 人，5 年來增加 3.2%，平均每年僅增加 0.64%。</p> <p>(二)若將製造業再細分為金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等四大產業，而除了資訊電子工業以外的其他三大類，我們將之定義為一般所稱呼的「傳統製造業」。若依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分析：</p> <p>1.近 10 年整體製造業的受僱員工，由 90 年的 234 萬 8,449 人，到 99 年為 251 萬 6,826 人，平均每年成長率</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為 0.77%；然而高科技製造業（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3 中業別）的受僱員工，由 90 年的 67 萬 4,973 人，到 99 年為 85 萬 5,460 人，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2.67%；傳統製造業的受僱員工，90 年的 167 萬 3,476 人，到 99 年為 166 萬 1,366 人，平均每年成長率為-0.08%。</p> <p>2.由表 1 可明顯的看出 9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高科技產業受創較傳統產業大，導致受僱員工衰退 8.27%，衰退幅度大於傳統製造業的 4.80%。但除了 98 年之外的其餘各年度，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傳統製造業所創造的就業成長率均較高，以近十年就業的平均複合成長率來看，整體製造業為 0.77%、高科技製造業為 2.67%、傳統製造業為-0.08%，故由此可看知，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傳統製造業，確實能創造較多的就業機會。</p> <p>表 1 高科技製造業與傳統製造業受僱員工與成長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6 1034 1960 1369">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製造業</th> <th colspan="2">高科技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th> <th colspan="2">傳統製造業</th> </tr> <tr> <th>受僱員工</th> <th>成長率</th> <th>受僱員工</th> <th>成長率</th> <th>受僱員工</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2,348,449</td> <td>-4.48%</td> <td>674,973</td> <td>-1.63%</td> <td>1,673,476</td> <td>-5.58%</td> </tr> <tr> <td>91</td> <td>2,318,803</td> <td>-1.26%</td> <td>688,322</td> <td>1.98%</td> <td>1,630,481</td> <td>-2.57%</td> </tr> <tr> <td>92</td> <td>2,372,733</td> <td>2.33%</td> <td>722,783</td> <td>5.01%</td> <td>1,649,950</td> <td>1.19%</td> </tr> </tbody> </table>		製造業		高科技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		傳統製造業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90	2,348,449	-4.48%	674,973	-1.63%	1,673,476	-5.58%	91	2,318,803	-1.26%	688,322	1.98%	1,630,481	-2.57%	92	2,372,733	2.33%	722,783	5.01%	1,649,950	1.19%
	製造業		高科技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			傳統製造業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90	2,348,449	-4.48%	674,973	-1.63%	1,673,476	-5.58%																																
91	2,318,803	-1.26%	688,322	1.98%	1,630,481	-2.57%																																
92	2,372,733	2.33%	722,783	5.01%	1,649,950	1.19%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製造業		高科技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		傳統製造業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受僱員工	成長率	
				93	2,461,369	3.74%	780,815	8.03%	1,680,554	1.85%
				94	2,479,476	0.74%	805,600	3.17%	1,673,876	-0.40%
				95	2,510,435	1.25%	839,368	4.19%	1,671,067	-0.17%
				96	2,543,763	1.33%	856,831	2.08%	1,686,932	0.95%
				97	2,564,542	0.82%	876,963	2.35%	1,687,579	0.04%
				98	2,411,013	-5.99%	804,481	-8.27%	1,606,532	-4.80%
				99	2,516,826	4.39%	855,460	6.34%	1,661,366	3.41%
				10 年平 均複合 成長率	0.77%		2.67%		-0.0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經濟部整理。						
				四、有關「促產條例於資源貧瘠鄉鎮地區促成 8 千億元之投資金額」及「台塑企業於雲林麥寮地區設廠投資，聘用員工設籍於雲林縣者約有 42%」相關數據						
				(一)依據廢止前「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應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申請備案之縣政府申請核發『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證明』，爰迄今申請核發上開投抵證明金額已達 7 千 9 百億元。</p> <p>(二)依據台塑企業今(101)年 1 月 3 日提供之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在職員工設籍縣市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略)，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台塑聘用員工設籍在雲林縣有 5,185 人，占總在職人數 11,630 人之 44.6%，居全國第一位，其次為高雄市 1,636 人占 14.1%。</p> <p>五、關於「臺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一路攀升」</p> <p>(一)訂單規模擴大對就業機會之影響(產值與就業之關聯效果)</p> <p>1.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的「外銷接單金額」與「海外生產比例」統計，以電子產品為例，海外生產比例雖然從 89 年的 8.18%，大幅上升到 99 年的 49.5%，但是外銷訂單規模也從 342.1 億美元擴大到 993 億美元，如果以訂單金額乘上在臺灣生產比例，則留在臺灣生產的訂單規模還是從 89 年的 314 億美元擴大到 90 年的 501.5 億美元。另大陸臺商採購臺灣中間產品的比重在 96 年仍維持在 40%以上，在 97 年也大致維持接近 40%。而其他地區臺商在這些產業上採購臺灣中間產品(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的比重更維持在 50%以上，並且沒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即便是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訊電子業，這些由海外出貨的訂單仍舊維持重要的產業關聯，對臺灣中間產品的使用比重仍舊維持在四成以上，故即使臺灣</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接單海外生產比重上升，但訂單規模的擴大，仍具提升臺灣生產量的效果。</p> <p>2.此外，再觀察國內製造業的各項生產與經營指標，以衡量國內生產（量）規模的製造業生產指數為例，99 年全年的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達到 125.66，不但較 98 年的 98.15 大幅上升，亦高出 95 基期年達 25.66%。在四大產業群組中，99 年資訊電子產業的生產指數更是高出 95 基期年達 65.88%，只有民生產業的生產指數則較基期年下降 3.41%。綜此，海外生產比重提高並不必然造成國內生產與就業的萎縮，以近 10 年臺灣整體製造業的就業人數來看，由民國 90 年的 234 萬 8,449 人，逐年上升到 99 年為 251 萬 6,826 人，平均每年成長率仍有 0.77%。</p> <p>3.如果以生產（值）的觀點，則四大產業在 100 年的生產規模均高於 95 基期年；就業規模來看，則資訊電子與金屬機械業 100 年 1-8 月的平均月受僱員工數分別為 89.4 萬與 75.8 萬人，亦較 95 基期年的 83.9 萬與 71.8 萬人，高出 5.9 萬與 1.9 萬人。以美元計價的四大產業群組受僱員工每月平均產值來觀察，100 年各產業群組的每月平均產值均高於 95 基期年，代表受僱員工生產力持續成長精進，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協助企業朝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並與相關部會合作設計機制，鼓勵企業將員工生產力提高部分，化為實際薪資成長。</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二)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之相關數據</p> <p>1.90 年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相關數據（詳如附件 3）。</p> <p>2.此外，若依經濟部統計處每年所調查的「海外生產比例」統計資料來看，90 年與 95 年臺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分別為 19.55%與 42.31%，到 99 年時為 50.43%，海外生產比例較高的主要產業為電子、電機、資訊通訊、家用電腦、精密儀器等產業（詳如附件 4）（略）。</p>
<p>二、(一)教育部對於原有科系僅仰賴總量控管及評鑑，實無法解決學用不符、人才培育等問題。</p>	<p>為改善學用落差現象，採取相關檢討改進措施：</p> <p>1.量的管控：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總量標準）第 3 條規定，明定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p>	<p>1.所稱「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及招生名額總量」，其實際徵詢情形。</p> <p>2.所稱「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p>	<p>教育部 經建會</p>	<p>一、有關「徵詢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實際徵詢情形</p> <p>(一)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除醫學類申請案援例邀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會同審議外，其他領域申請案亦邀請人力資源規劃單位（經建會、研考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審查。</p> <p>(二)另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各部會參與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審查事宜，並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如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 3 個面向，協助提供建議。</p> <p>二、有關「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p> <p>(1)教育部審核 101 學年大專校院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已請經建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審議；未來在審議 102 學年度時，刻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之提案，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部</p>	<p>招生名額」，是否只針對現有的系所，而未適用於新增系所？</p> <p>3.貴部有無就學用落差進行研究？如有，請提供近 3 年（97-99 年）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情形之相關研究報告。</p>		<p>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是否適用於新增系所？</p> <p>新增及現有系所均將考量其註冊率及學生就業情形等，引導學校調整；以 102 學年度申請案為例，學校於提送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時，應提供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資料（包含招生市場評估及就業市場狀況等），再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部會、產業界、學術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p> <p>三、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情形之相關研究報告</p> <p>為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教育部自 95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全面追蹤調查畢業生畢業前及畢業後 1 年之升學、服役、就業、待業、進修等流向狀況，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94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之流向調查，目前刻正進行 98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之調查工作。</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會、產業界、學術界代表共同審查。</p> <p>(2)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p> <p>(3) 教育部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p> <p>2. 質的提升：</p> <p>(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p> <p>(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p> <p>(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核指標基準者，即扣減招生名額。</p> <p>(4)透過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師資質量考核及各項獎補助計畫，導引學校檢討自身定位及發展方向，並訂定適合學校之招生方式與策略。</p>			
	<p>糾正案文中所提及教育部對於增設調整系所不再逐案審核，實有誤解。</p> <p>(1)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增列學校增設碩士班須由</p>	<p>1.98 年發布總量標準，是否有納入就業導向？（依函復內容，似僅著重於師資質量考核）</p> <p>2.請說明 100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而遭教</p>	教育部	<p>一、總量標準是否有納入就業導向？</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p> <p>(二)同前述，教育部於審核 102 學年度學校新增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時，業已邀集相關部會審酌產業人力需求共同審議。</p> <p>二、有關 100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而遭教育部之調</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教育部專案審查。目前大學增設碩博士班及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均需專案審查。</p> <p>(2)教育部另於 98 年發布總量標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第 5 條明定師資質量基準。同時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在 1 年改善期後經追蹤評核仍未改善者，酌予調整招生名額。</p> <p>(3)目前大學總量對於既有系所，以及增設碩博士班或醫學、師資培育等其他</p>	<p>育部調減名額的 141 個系所，共調減多少名額？</p> <p>3.何以現行大學總量標準，僅對醫學、師資培育系所可有相當管控，而其他系所卻不需要？</p>		<p>減名額</p> <p>100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的 141 個系所，共調減 1,670 個名額。</p> <p>三、現行大學總量標準僅對醫學、師資培育系所可有相當管控，而其他系所卻不需要？</p> <p>目前進行招生名額控管學門之領域，係配合相關部會所提產業人力推估資料，經研商後規劃辦理。以醫學系為例，各醫學系招生名額係依衛生署規劃人數，審慎核定招生名額。其他部會如因應產業人力需求，須調控某學門領域名額時，可提供具體人力推估資料，經跨部會研商後，亦可比照醫學系名額調控方式辦理。</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系所仍有相當管控，在既有系所方面，100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計有 141 個系所；在增設系所方面，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計 81 案，通過 40 案，通過比率為 49.38%。</p>			
	<p>大學總量發展近幾年已有改進，不僅凍結大學擴增名額，更進一步發揮調降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功能。 (1)91 學年度大學實施總量發展方式之初，仍容許學校逐年擴增招生名額，惟因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大學</p>	<p>1.請說明因應國內急遽之少子化趨勢，教育部如何逐步調降大學招生名額總量？ 2.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 330,650 人，相對於 82 年出生人數</p>	教育部	<p>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調整 (一)暫緩新設學校，整合教育資源 1.暫緩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新設申請案。 2.推動總量管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調整招生名額機制。 3.推動學校整併：由教育部衡酌高等教育發展，研訂「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事項。 (二)完善私校轉型發展機制：私校營運彈性化及完善轉型發展方案。 (三)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推動高教產業輸出，擴大招收國際學</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已面臨招生不足之情形，在情勢尚未有效趨緩前，調降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實屬刻不容緩。</p> <p>(2)依總量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第 8 條針對全校及個別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訂定扣減招生名額機制。</p> <p>(3)以一般大學招生名額為例，99 學年度因註冊率未達 70% 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計 868 名；100 學年度因註冊率未達 70% 而遭調減名額者，計</p>	<p>325,613 人，其比例為 101.55%，93-99 學年度此比例均在 103% 以上，教育部是否應依相對年度之出生人數，務實規劃未來年度之招生名額？</p> <p>3.99、100 學年度因註冊率未達 70% 而遭教育部調減名額者，分別為 868 及 864 名；有無再積極調減之空間？</p>		<p>生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開放招收大陸學生。</p> <p>二、是否應依相對年度之出生人數，務實規劃未來年度之招生名額？學校興學所投資之成本不易移轉，如依相對年度之出生人數，等比例逐年刪減招生名額，勢將形成另外一種教育投資浪費。準此，教育部已採前述 3 項具體作為因應。</p> <p>三、有關招生名額有無再積極調減的空間？</p> <p>(一)原「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0%，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90%。教育部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前開標準（「即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全校」改以「個別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作為調整基準。</p> <p>(二)例如某校個別學制班別（如碩士班）註冊率未達 70%，但因全校註冊率仍達 70%，依原規定無法調整其招生名額。而依修正後規定，將可調整其碩士班招生名額，如此，可促使學校更積極面對缺額問題，對外拓展生源、強化招生策略，對內調整系所及名額甚或進行系所整併，發揮資源綜效。</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864 名，而因師資質量未達基準而遭調減名額者，計 1,054 名，合計 1,918 名。這些遭調減的名額，學校即便未來符合規定，亦不能再申請回復。			
二、(二)教育部未妥善規劃，致令人才培育與市場需求之學用落差過大。	<p>1. 大學系所配合產業發展有其限制。</p> <p>2. 參考產業人力推估，據以增設調整大學系所，必須慎重。</p> <p>(1) 大學多次表示，不知產業所需人才之質量，而無法導引教學與訓練配合產業變遷。</p> <p>(2) 以醫學系為例，歷年來各醫學系</p>	歷年來各醫學系招生名額，悉依衛生署規劃人數，再由教育部妥慎核定，其他系所何以不能比照辦理？	教育部	目前進行招生名額控管學門之領域，係配合相關部會所提產業人力推估資料，經研商後規劃辦理。以醫學系為例，各醫學系招生名額係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劃人數，審慎核定招生名額。其他部會如因應產業人力需求，須調控某學門領域名額時，可提供具體人力推估資料，經跨部會研商後，亦可比照醫學系名額調控方式辦理。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招生名額係依衛生署規劃人數，由教育部參酌各系申請名額，妥慎核定招生名額，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有相當緊密之結合。</p>			
<p>二、(三)教育部未積極將就業市場訊息提供學校及學生參考。</p>	<p>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p> <p>(1)針對在校生畢業前 1 年至 2 年之在校期間，透過導入業界資源，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p> <p>(2)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p>	<p>1.請檢具「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資料。</p> <p>2.如就業市場狀況不佳，教育部如何透過主動引導學校調整系所、招生人數，以符合產業需求？</p> <p>3.如何將就業市場訊息提供學生及家長，供選填科系參考</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目前已推動各項校園就業輔導措施</p> <p>(一)入學前的選系輔導：辦理大學多元入學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升學、選擇校系；整合既有大學網路博覽會（大學聯招會）、漫步在大學（大考中心）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教育部）等網站，提供高中師生及家長適時且正確的大學校系所簡介及招生資訊。</p> <p>(二)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將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納為審核指標之一；另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人才。</p> <p>(三)畢業後的就業規劃：透過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及「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協助學生在就學期間適性選擇課程，與未來就業連結。</p> <p>(四)教育部刻綜整前開資訊，研擬「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學校師生參考辦理。</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並規劃相關講習，讓學校、系所、學生更能善用資料分析。</p> <p>(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p>	?		<p>二、教育部如何透過主動引導學校調整系所、招生人數，以符合產業需求？</p> <p>教育部除主動依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等，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亦將配合相關部會針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如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建議，引導學校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p> <p>三、教育部如何將就業市場訊息提供學生及家長，供選填科系參考？</p> <p>教育部將彙整相關部會參與 102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時，所提供各產業人力需求之建議等資訊，透過前揭招生資訊網站，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p>
<p>二、(四) 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p>	<p>1. 基於大學學術自治及組織自主之下，教育部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系所之規劃。</p> <p>(1) 大法官釋字第</p>	<p>1. 關於「教育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系所之規劃…整體方向『尚符合』國家經濟建設</p>	<p>教育部 經建會</p>	<p>一、教育係被動或主動引導大學審慎檢視調整系所之規劃？</p> <p>教育部除主動依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等，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亦將配合相關部會針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如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建</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p>	<p>563 號解釋，以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p> <p>(2) 學校認為某個學門領域深具發展潛力，自應調撥師資或提供經費予以支持；發現某個系所招生狀況不佳，或所培育的人才，其就業市場已飽和，則應就其招生名額及師資予以調整。</p> <p>2.91 學年度起改採「</p>	<p>發展方向」，請說明教育部係被動或主動引導？</p> <p>2. 如「尚符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何以充斥「企業找不到人才、畢業生找不到工作」學用落差嚴重之現象？</p>		<p>議，引導學校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p> <p>二、有關「學用落差」問題</p> <p>有關「企業找不到人才、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現象，除學用落差因素外，亦涉及產業發展、勞動條件與就業環境及學生專業能力不足等面向，端賴相關部會間的協同努力。惟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責無旁貸，目前已推動各項措施：</p> <p>(一) 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引導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擴大推動產學專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p> <p>(二) 規劃針對業界亟需之人才需求，擇定特定領域（如航海、紡織等），輔以經費補助。結合業界資源，從招生、課程到就業進行革新，建立典範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另並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強化大專學生外語能力。</p> <p>(三) 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協助大學與研究機構延攬及留住優秀的教研人才，強化人才培育。</p>

調查意見	函復情形	審核意見	部會分工	檢討辦理情形
	<p>總量發展方式」辦理，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整體方向尚符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方向。</p> <p>3.教育部在審查學校申請案時，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考量此申請案是否符合產業人力需求、掌握就業市場供需。</p>			

附件 1 各部會對於非低收入戶相關經濟扶助措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措施名稱	98 年受益人數 (萬人)	98 年經費支出總計 (億元)
內政部(社會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中低收入累計 145 萬 9,680 受益人次，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 12.16 萬人	76.89
內政部(社會司)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3.38	156.52
內政部(社會司)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97 萬人 18,776 戶	4.09
內政部(社會司)	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15.05	11.06
內政部(社會司)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31.372 (中央主管部分)	26.56 (中央主管部分)
內政部(社會司)	中低收入七十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3.76	5.87
內政部(社會司)	老人基本保證年金	86.3953	306.19
內政部(社會司)	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	2.2032	10
內政部(社會司)	長期照顧服務	5.25	12.09
內政部(兒童局)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9	20.2
內政部(兒童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5	4.08
內政部(兒童局)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	9.7	2.6
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長照服務	0.3907	0.3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	98 年 6 月開辦至 99 年 4 月受益人數 71.2	98 年 6.6082 99 年 1-4 月 7.01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3.5	508.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就養榮民 7.468	131.780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4247	8.5

中央主管機關	措施名稱	98 年受益人數 (萬人)	98 年經費支出總計 (億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71.9525 人次 平均約 63 萬人	5.32
勞委會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0.7255	0.49
教育部	就學貸款	39.2	36.12 (97 學年度)
教育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8.13	14.542
教育部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0.42	1.27
教育部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	0.16	0.22
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2.56	38.17
教育部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5.34	9.41
教育部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0.57	1.19

附件 3 90 年及 9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製造業國內製造及海外生產概況

項目別	95 年底企業單位數 (家)	營業收入			90 年底企業單位數 (家)	營業收入		
		95 年		90 年		90 年		
		國內生產比重 (%)	海外生產比重 (%)			國內生產比重 (%)	海外生產比重 (%)	
製造業	148 017	19 725 164	72.90	27.10	141 376	10 170 095	92.65	7.35
傳統產業	132 982	9 589 849	95.32	4.68	1265 73	6 133 939	97.61	2.39
非傳統產業	15 035	10 135 315	51.69	48.31	14 803	4 036 156	85.12	14.88
資訊產品製造業	9 125	9 305 102	50.29	49.71	8 641	3 606 740	83.87	16.13

註：1. 資訊產品製造業係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中業別。

2. 95 年海外生產係指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包括「經我國通關後運送買方」及「不經我國通關直接運送國外買方」，而 90 年海外生產僅含後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2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洪昭男
李復甸 趙昌平 陳永祥
趙榮耀 黃武次 吳豐山
劉興善 林鉅銀 高鳳仙
劉玉山 李炳南 洪德旋
杜善良 葛永光 陳健民
沈美真 葉耀鵬

請假者：馬以工 周陽山 錢林慧君
馬秀如 黃煌雄 余騰芳
楊美鈴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黃坤城

各室主任：連悅容 蔡芝玉 陳榮坤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王銑 王增華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公假）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4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2 年 1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20 087061 號令公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意旨：

「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

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 (二)本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經綜合規劃室彙整本院各單位就其業務職掌對施政（工作）計畫之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提 102 年 12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檢送中央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文化部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上開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中央廣播電台部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中央通訊社部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

理見復」。

-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三、據人事室簽：有關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修正草案前依 99 年 10 月 11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檢討研擬，提經 100 年 5 月 9 日該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101 年 3 月 19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4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均經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

論」，嗣提 102 年 9 月 30 日該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彙整委員意見後，提下次會議逐條討論」，爰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該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續提請討論，經決議：「…(二)修正草案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嗣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提本院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討論通過，經主席裁示提報院會討論。

(二)經依談話會中沈委員美真建議，修正草案第 3 條增列說明三，敘明「謹言慎行」規定不適用之範圍，及馬委員以工建議，修正草案第 16 條內「態度應懇切合宜」修正為「態度應合宜」。

審議情形：本案經洪委員德旋就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第一條規定，提出於「…獨立行使職權」等文字前，增加「依法」兩字，以彰顯何事係本院可以有所作為，而何事係超越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範疇，是建議修正後內容為「…維護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嗣經主席裁示依洪委員所提之前揭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第一條條文參考洪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一、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專案小組提：檢陳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4 次

會議討論通過(含修正通過)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 5 大項 22 小項，謹依該會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緣自 102 年 9 月 5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1 次會議討論趙委員榮耀等 8 位委員臨時動議：「如何將累積之經驗，轉化為制度傳承」乙案，決議：「請副秘書長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等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辦理」。嗣經幕僚小組彙整完成初步結論，提報 10 月 3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本案請就較易執行且較有共識的議題部分先分批分次提談話會討論，較為複雜尚待取得共識的議題部分較後提出。」嗣經 11 月 5 日本院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49 次談話會就全案囑再提請召集人會議討論決定。

(二)該小組爰依前開第 49 次談話會指示，就先前各次會議討論議定之內容，參酌實務可行性，再詳加研討，綜整「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並提 12 月 5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4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建議表』各項決議如下：

1.討論順序一(第 5 大項：調查報告、糾正案提前審

議，增益其重要性) 決議：
：通過。

2. 討論順序二(第 7 大項：
加強復函核簽追蹤，落實
監察功能) 決議：通過。

3. 討論順序三(第 6 大項：
調查報告、糾正案審查過
程宜更為週延) 決議：保
留，交業務單位研議。

4. 討論順序四(第 1 大項：
精進人民書狀處理與立案
原則) 決議：第 1 小項修
正後通過；第 4 小項保留
，交業務單位研議；第 6
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
；其餘第 2、3、5、7 小
項通過。

5. 討論順序五(第 2 大項：
簡化調查程序、迅速回應
社會期待) 決議：除第 7
小項保留，建議維持現狀
外；其餘各小項均通過。

6. 討論順序六(第 4 大項：
糾彈案記名投票及公布問
題) 決議：保留。

7. 討論順序七(第 8 大項：
巡迴監察次數與方式之探
討) 決議：通過。

8. 討論順序八(第 3 大項：
糾彈案審查會宜否請被付
彈劾人到場陳述) 決議：
保留。

(二)『監察職權行使應興應革事
項檢討建議表』討論通過項
目提報院會。」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
四) 下午 4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余騰芳
李復甸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葛永光 陳永祥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尹祚芊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有關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未
結糾正案辦理情形，邀請內政部部長率
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專案說明案。
報請 鑒督。(本專案說明自 2 時 30
分至 3 時 53 分)

決定：一、請內政部針對本院委員發言
意見，於一週內以書面詳細
說明見復。

二、下列各點函請內政部辦理見
復。

(一)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報酬
(仲介費)收費標準之
合理性，內政部應於 3
月底前，依糾正意旨「
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

累退計收之機制」，就甲、乙兩案儘速確定，避免延宕，造成民眾權益長期受損。

(二)有關都市容積獎勵無限上綱問題，內政部經糾正後雖已修訂獎勵容積上限，惟仍一再延後實施日期，勢必引起搶照，破壞都市機能，該部應嚴格查核，避免屯積居奇。

(三)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問題，內政部應確實落實違規工業住宅查核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法取締，將列管查處成效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應對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所衍生之公益性、正當性、必要性，提出具體對策，以落實土地正義。至有關美河市聯合開發案，將徵收所得土地登記予私人等情，內政部、交通部之處理是否有違失，另立新案調查。

1.案由：為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46881 號函釋，逕以「本案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

私人乙事，應已無疑義」之內容，使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之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內政部、交通部之處理是否有違失等情案。

2.調查委員：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並推請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五)為維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應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各項公安查核，並針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加強查核與取締，並將查核成果函報本院。

三、本案係依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就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未結糾正案，且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未具成效案件之質問會議，相關質問議題及決定，提報本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專案報告委員發言及相關資料附卷存檔)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輔助辦理各項住宅優惠貸款執行情形，

據報該署核定之部分國民住宅優惠貸款戶，有重複取得國軍或中央公教優惠貸款情事，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本案審計部已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對本採購招、決標過程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內政部營建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確認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題目修正為：地方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之研究。研究範圍授權調查委員決定。

二、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名單：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

三、推請馬委員以工為本案召集

人。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提，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黃委員武次、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 新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 五、黃委員武次、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另該府自 99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約納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核有重大疏失等情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 六、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近年來大量進行土地開發、重劃，惟未重視都會區淹水問題，未確實審核土地開發商之排水計畫書，及未督責辦理相當排水逕流量之工程設施等情。事涉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認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申請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段 15 至 17、20、22 至 25、32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惟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為瞭解本案陳情人申辦（原民地）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情形，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並將辦理結果儘速查復。
-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周拱西祭祀公業坐落轄內東門段 249、249 之 2、250、25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遭貴府違法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本件臺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陳訴人訴求財產權如何於合法範圍內落實維護以及本案如何謀求雙贏兼籌並顧等節，仍未見具體對策，函請高雄市政府仍請按本院糾正意旨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為有關「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其結論與建議部分之研處情形，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究參酌，並依所提改進作為提供具體績效及研修法令辦理情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 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教區南屯

天主堂土地面臨永春路，遭拆除地上物後，迄未完成圍牆設置及回復原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重劃會迄未如期完成電線桿遷移、圍牆復舊等工作，另衍生工地環境衛生問題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要求提供具體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3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續復。

十四、據吳王寶貴女士續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未具體敘明公務人員

或機關有何違失情事，且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渠先祖遺留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段 761-2 地號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政府占用闢建防空洞使用迄今，嗣依規定檢據向該縣地政局申請返還，詎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查明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復，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暨專案通盤檢討解編進度。函請行政院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

十七、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分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103 年 4 月底前續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 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之調查意見改善情形仍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二十、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翁鴻章等陳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復文：本案既經澄清並更正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文：本案仍函請該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政府將本案陳訴人有無參與公開招標採購私有既成道路用地之最後結果，及訴願決定結果，一併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

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營運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對該中心營運管理訂定相關法令規範與督導之情形和未來檢討改善方式見復。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新竹縣政府函，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強行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陳訴內容業經本院於 99 年間針對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案調查完竣，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函及附件供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等情案，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本件調查案之查復文。（共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所定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並於 6 個月後，將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調查意見五，有關查緝盜伐科技器材之強

化運用部分，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函復研處情形，經核無不當，同意併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依本院糾正意旨續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映鈞陳訴：無戶籍國民黃敏軒，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臺灣人，年少返臺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每半年將本案修法審議進度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建議七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其餘建議及本次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處。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內政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針對本院移請偵辦之重點查處見復。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副本送院；及據續訴：臺北市政府對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土地公用地役權主張疑涉未當等情案(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續辦情形彙復。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復函部分：副本，併案存查。

三、續訴部分：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賡續追蹤本案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復。

三十、據訴：為就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之祀產遭侵占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略以：所訴有關行賄、偽造文書等情涉及司法判決，請循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俟獲相關判決確定，再檢附新證據送本院依法核處。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湖內區

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道路工程施作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按季將該道路工程施作情形（協調結果）及都市計畫辦理進度查復。

三十二、交通部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克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查明見復。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影送該府復函（含附件）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函請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函復研處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先行併案存查

，俟行政院查復後，再併同核簽意見處理。

三十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未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且逕以承辦人員作業疏漏予以輕微懲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政府已將議處人員辦理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已針對類此案件列管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允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游元亨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羅東鎮南昌段 1279 地號等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惟羅東鎮公所逕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無權占用民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書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警察機關對隨扈之申請及配置似有浮濫之嫌，甚有遭批評部分警察已淪為私人雜役之現象。為避免警力被濫用而影響勤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彰化縣政府未詳予審核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範圍及內容，致渠持分所有坐落湄洲段 584 地號等 6 筆土地遭恣意切割，肇致剩餘未列入重劃範圍土地喪失利用價值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依據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妥處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臺北市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詎遭臺北市府率以變更為「公園用地」，且該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偏低，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尚屬實情，同意結案，並影送該府來函函復陳訴人。

四十二、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續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每半年檢討續辦見復。

四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報，該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沿用民地計畫處理方式明細表及統計表等資料各 1 份到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年底查報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陳訴：為請替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文及附件函請臺東縣政府參考。

四十五、彭瑞菊君續訴（副知本院），為渠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建議該所函請本院協助，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有關本案系爭土地處分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 102 年 5 月 9 日本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不再函復」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本案行政機關執行進度，併入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本院委員所提問題，請該院辦理見復。

四十七、據訴：渠先祖遺留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段 761-2 地號土地遭政府占用並充公一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內政部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46 號判決書影本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新北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惟相關工作是否得以落實貫徹，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賡續彙復。

五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續為辦理，並將 103 年 1 到 4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十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究所訴內容、警察訊問、製作筆錄過程及相關錄音（影）等事項，有無刑求等不法情節？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送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陳永祥
李復甸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占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家中壢市公所未積極採取法律途徑向承商提起返還工作物、不當得利或竊占等民、刑事訴訟以維護權益，怠失之咎甚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改進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

實濫葬查報；又該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函請新北市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見復。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於 103 年 4 月底前見復。

八、屏東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本案尚有部分未見具體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妥善處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內政部儘速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虐死，凸顯本案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欠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經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針對遊民之處理，建立跨機關連繫及三級品管檢查等機制，落實履約管理，且改善公廁空間狹小及環境衛生欠佳等情之處置，尚屬允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爆竹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依本院審核意見重新檢討失職人員，尚無明顯不當。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林先生續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107 巷、115 號、123 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遲未依法執行拆除違建、取締違規營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新北市政府函復到院再行簽注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復甸 程仁宏
劉興善 陳永祥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函復，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又 101 年 2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案，爰請同展延期限，俟依程序完成相關檢討作業後回復。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同意展期，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監察院續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該部消防署函復，本院針對政府機關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之專業能力，又國內面山教育等制度疑流於形式，肇致近年山難頻傳等情案之執行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仍需追蹤辦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復函部分：該署已針對本院調查所見缺失確實檢討說明，且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改善計畫期程，處置尚屬合宜，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結果，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四、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發現涉有效能低落情事。且該村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其與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領域重疊，有無事權不一情形？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文化部（改制前為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間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

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余騰芳

劉興善 葛永光 陳永祥

尹祚芊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死亡車禍案，發現警方現場繪製車禍事故草圖與正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不符，究實情為何？又鑑於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業務，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前經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在案，近年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行政院所復尚乏具體改善措施及相關佐證資料，仍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刻正依程序檢討及辦理相關人員責任，嗣懲處人員名單核定，再另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所轄五峰鄉公所涉有集體收受承攬工程廠商不當賄賂，包庇廠商偷工減料等情，追究相關廠商違約責任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新竹縣政府續辦情形函復到院，再行併酌，併卷存參。

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機關說明，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楊美鈴 陳永祥
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時遭暴徒反抗致受傷或喪命，且執行社會運動亦常遭民眾羞辱、推擠或灑水等肢體暴力，讓執行任務之基層警察失去應有之威嚴，使員警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權威與尊嚴蕩然無存。綜觀西方民主國家警察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有其威嚴，我國警察值勤是否有完整法律規範以資遵循，並建立警察執法 SOP 制度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另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處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研處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提，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疑利用虛偽買賣增加數百名同意所有權人數，以達申請門檻，惟臺中市政府未依規

定進行審查，逕核定該重劃區整體開發區單元十三之重劃計畫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內政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尚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針對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士林區孫姓男子因交通意外死亡，惟檢警辦理報驗、相驗過程聯繫失當，致大體現場置放過久，其相驗案件之程序、機制及相關法令之妥適性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立案調查期間即已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討，並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目前已完成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等行政規則，並已實施對基層員警之教育訓練及請各警察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與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相符。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

緝隊以渠涉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立案偵查並逕行搜索，其舉報過程及執行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涉有重大侵害人權作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復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衛生局函復，有關基隆市市長張通榮疑似關說及縱放人犯；又基隆市衛生局前局長許明倫遭市長椿腳辱打，致渠憤而請辭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衛生局處理結果符合本院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3 件）：渠等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及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遭否准，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呂梨真及陳建靖君陳訴部分：經核其陳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另陳建靖君等三人陳訴部分：為確實釐清陳訴人等指訴各點之疑義，本件擬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副知陳訴人等）就陳訴書之事實經過項下所列各點逐點對照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3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紀念並彰顯蔣渭水先生對臺灣民主之貢獻，宜蘭縣政府刻正規劃其墓園，惟涉諸多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協調整合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墓園後續規劃、經費補助等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 103 年 5 月底前彙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來函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尚稱允適，惟猶待後續貫徹執行、列管督處，抄核簽意見表函請該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執行，並於 103 年底將具體執行成果彙送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尹祚芊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辦理完竣，核其改善情形尚屬合宜。本案該部疏失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公共安全整體環境等配套措施，是否妥善因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未來 1 年，每半年，定期函報本院相關進度與辦理情形；至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請解除列管事項，請該院逕依權責酌處。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副本函復，據訴：為金門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作業不當，致渠所有坐落該縣金寧鄉中三劃段 113-2 地號土地面積減少，雖向該府地政局多次反映，仍未妥善處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金門縣政府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就陳訴人續訴事項予以查明，並函復陳訴人，另副知本院，本件爰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先後函復，為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部分；該局函陳除研擬森林法修正草案，增列步道系統設置法源，且賡續完成全國登山健行步道整建及發展建構網路登山資訊等後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每半年定期函報後續執行成果及有關森林法研修相關修法進度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內政部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法制作業已完成，惟（UH-60M）接機預劃期程，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等部分，抄

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每半年定期研擬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會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該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之查察重點。

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林鉅銀
葉耀鵬 葛永光 李復甸
余騰芳 陳健民 李炳南
洪德旋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各委員認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之研究」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調查，程委員仁宏並為召集人。

二、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為知名山水米製造商泉順食品公司出品的「佳長米」，遭披露涉用劣質越南米混充臺灣米欺騙消費者；詎料農糧署竟表示，該公司自 2011 年不合格 8 件、2012 年不合格 10 件，其中 5 次標示不符，但過去 18 次都是「限期改善」，業者利用「一個月內限期改善」逃避罰則，本次是第 19 次違法才遭罰 20 萬元。如此縱容惡意累犯欺騙消費者，農糧署究竟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

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吳委員豐山提：102 年度「政府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暨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結論部分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五、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李賢源，於 93 至 94 年間

處理聯合投信結構債事件，逾越法令規定要求投信業者自行承擔基金所有損失；另該會檢查局逕將 95 年 2 月間對元大京華證券公司金融檢查之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未併送該會最終裁處報告，影響司法審理結果，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確實配合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污水持續外洩，國內雖已禁止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進口，惟韓國政府除已全面禁止福島附近 8 縣之水產進口，亦將放射性元素銫污染標準縮緊至每公斤 100 貝克，而國內污染標準竟為每公斤 370 貝克，且每週檢樣本數約 250 件，遠不及香港 1 天檢驗 262 件。究國內主管機關抽查及把關機制是

否過於寬鬆？是否確實能為民眾飲食安全把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辦理公糧業務之嘉義縣大林鎮「瑞記碾米廠」涉嫌盜賣公糧，業者自承已盜賣逾 1 千 3 百公噸，金額高達 2 千餘萬元。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公糧業務之管理制度與監督機制一節，前經本院調查並督促檢討改進在案，究該會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公糧庫房管理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參照余委員騰芳意見，補充本案已起訴相關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分別函復，有關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市更是敬陪末座，顯示

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所屬各相關機關辦理有關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之相關研究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督促環保署加強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查成果函報本院。

二、函請中央研究院持續加強 PM2.5 細懸浮微粒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影響領域之專業研究，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辦理成果函報本院並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充分合作，共同進行 PM2.5 細懸浮微粒規模較大之長期研究，作為政府施政及改善民生健康之參考。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並於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研修核定後，請將新、舊公式差異說明及相關檢討情形查復本院憑辦。

十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危及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將「南部地區平地水庫檢討」、「多元化水資源運用及保育推廣計畫」及「高雄地區水資源供需風險及經濟面影響研究」等後續辦理情形續復到院供參。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與經濟部聯繫及瞭解高屏大湖開發案後續推動辦理情形，適時輔導毛豆種植替代土地媒合，以降低對毛豆外銷產業之衝擊。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其投資評核及後續投資管理有欠嚴謹等情案之宏圖開發及大棟營造 2 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依職權儘速辦理，嗣將查核及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554、554-1、554-3、55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將執行進度見復，另影送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56792 號函，函復陳訴人。

十四、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於各地設置電力設施，均編列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每年約需新臺幣 30 億元之經費，該協助金之使用，是否落實相關規定，以符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提供所編列 104 年度各類協助金預算數與相關參考數據，及 101 至 103 年度之協助金預算數等資料供參。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對「登記後資本額查核」之作為，絕非無由。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人員行政責任，以正官箴，並請經濟部提供 91 年迄今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名單，並說明各級主管及人員之權責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全台用電戶數中，工業部門占整體用戶約 1.7%，惟其用電比重高逾 5 成；又據統計，全台電子、鋼鐵等 5 大製造業享有電費補助金額高達 219 億元，究政府長期補助工業用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據復台電公司重新修改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已由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定，且台電已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2 階段電價調整，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將前揭公式實施後，10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台電總售電盈餘（虧損）金額、各類工業用電戶售電盈餘（虧損）金額及與前一年度

相同期間之比較差異情形查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智慧財產局處理註冊第 00975215 號「F-1」商標及註冊第 528323 號「艾富萬 F1」商標廢止案是否依法妥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本案刻正最高法院審理中，又該案對於本案註冊第 528323 號「艾富萬 F1」商標是否有真實使用之判斷有重大影響，爰仍函請經濟部俟終局判決確定後，將相關處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本案疏失關鍵當事人劉君及蔡君皆僅申誠二次（另調離主管職），不符本案工安事件之比例，仍函請該院督飭所屬重新檢討議處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

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糾正意見一部分確實檢討改正；另糾正意見二部分，仍請說明台電公司稽查發現經確認為不符補助資格之申請案案件數、補助款金額及補助款追回作業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每台產品 2,000 元，惟部分經費來源係石油基金，是否違反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涉及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經濟部能源局之職掌業務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有其重疊之處，確實說明；及經濟部已組成「能源三基金整併規劃」專案小組，將就三基金之預算編列、執行及控管機制等進行檢討，並評估整併之可行性，俾利業務運作及基金財源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之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鴻廣傳播公司近年來標得該署多件媒體宣導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與該署署長似過從甚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本案相關缺失將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常見缺失態樣彙整」

、「委託服務計畫錯誤態樣」，列為年度訪查重點，以及檢討修正「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等待辦事項猶多，爰再函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督促落實辦理，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後續執行及督考成果函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經濟部轉據中油公司之檢討改進情形尚有待改進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十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復稱仍需時 1 年始能完成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並於其後再召開公聽會…等情，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局再檢討縮短修正草案制定之時程，並明確且詳細表列各要項之辦理時點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

利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本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其中糾正事項一及三，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糾正事項二，自 104 年 2 月起，每年定期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 102 年推動家禽屠宰管理政策之成效、目標達成率、確實執行禁宰家禽之比率、家禽衛生檢查率…等事項，具體詳述並量化之，於 103 年 2 月底前查明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權責機關於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河流域河川防汛整備工作辦理情形，於 103 年度防汛期開始前見復。

二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

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高雄市政府召開審議委員會審理振農水泥製品（股）公司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之辦理情形，於該委員會作出具體結論時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知本案之辦理情形，予以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銓敘部就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性質、政務人員退職再任國際組織是否無須停支月退職酬勞金等情事，查明及表示意見見復。

二十九、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苗

栗縣政府轉飭所屬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將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99 年有逾 3 萬多人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另罹患多重疾病民眾，不斷重複領藥，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轉知並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本案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務實查復，併同本案本院糾正暨函請改善事項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侯○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侯○珠涉及虛（浮）報健保情事，係以公司名義出資僱用醫師為醫療機構負責人，進而有虛浮報健保、利用僱用醫師為人頭虛報

安養院訪事費用等情，在管理上，非單一主管機關就其執掌法令能防杜此事件發生，爰有必要請經濟部、衛福部及健保署共思對策，以為因應。抄核簽意見四（一）及本案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健康保險署共同研議防範措施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於保障民眾安全，臺中市政府仍有追蹤瞭解國內市面上是否仍有「早安喜樂美」產品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完成「配合作物耕作期程農地污染調查作業要點」，並就該要點之研修重點、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等相關事項，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屬妥適，惟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暨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經核大多數僅止於甫修訂法令、建置登錄制度、擴充「化學雲」資訊分享機制或初步規劃相關強化稽核作為階段，尚乏具體改善績效可資考評，亟待賡續推動，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3 年 5 月底前函報本案糾正暨函請改善事項截至當年 4 月底之賡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洵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俟訴願程序完成後，儘速將訴願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本院；另抄核簽意見三（三），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3 年 4 月底前，函復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見復。

三十八、陳訴人續訴，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醫師公會成立西醫基層總額業務審查執行會，由少數醫師擔任專業審查，自訂免抽審指標，以保障既得利益者，該署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顯非公平合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健保署妥適研議後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財政部未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業務，未督促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財政部，就增列規範事項等節之辦理情形續復。

四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證券交易所稅立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以數兆元計，證券交易稅短收以數百億元計；其中決策有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防堵假外資及人頭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及成效未明，函請財政部就證所稅復徵後，實際監控假外資及人頭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與成效等情形，按季續復。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

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研擬意見，就全球人壽於承受國華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後之經營狀況等節，函請金管會檢討辦理見復。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及內政部累計欠健保費逾 70 億元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機關，依所擬各項方案進度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俾供追蹤改善情形。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視涉及信用部監理之相關法令，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以釐清農漁會信用部應有之業管機關（單位），與其權責及範圍，並將檢討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

，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就農委會續報報表稽核、異常警訊機制之使用規範，及芬園鄉農會貸後 6 個月內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情形以及人力不足等情事，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十五、陳訴人陳訴，請撤銷有關李○○於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陳訴人竟偽冒渠簽註同意退運，又該局明知上情，卻以李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所涉違失，並更正其未涉及刑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訴願書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移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酌。

二、抄核簽意見參、二（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8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迄今，補助金額累計高達數十億元，惟其是否達成原先設定目標、執行過程有無偏差、能否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實際增加護理人力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依本院意見

通函相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公立醫院遵照辦理，當可齊一此項專帳控管會計作業，核其改善措施尚稱妥適，予以結案。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等之董事、監察人組成方式，尚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修正完竣，仍待司法審判後再為續辦等情乙節，抄附表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檢討改進，於有具體成效時再函復本院憑辦。另，因本件自提出調查報告後，已歷十餘年之核簽追蹤，待辦事項尚待司法判決確定及修法後始得為之，爰本案先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衛福部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全面清查違法使用唐氏症風險值評估軟體，並對違法提供軟體者作出相關裁處；另目前坊間業已由該部查驗核定 2 款唐氏症風險值計算軟體之商品，可供醫療及檢驗機構使用。爰本案全案結案。

四十九、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再發生買官、收賄、索賄情事，而其處理員工懲處之態度，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之良窳，與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密切相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再次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已規範各機關（構）就違失事證明確，應即檢討行政責任，毋需俟檢察官提起公訴始辦理，以符時效並避免延誤檢討人員行政責任處理時機，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故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關於現今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惟民間多項調查顯示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尚無不妥之處，予以結案存查。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高度捐助之 3 個國際組織，其職員待遇偏高，究是否確實監督、落實審查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並無不妥之處，予以結案存查。

五十二、有關陳○旭先生前以高雄聖若瑟醫院負責醫師身分，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簽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因該院依法註銷開業而卸除負責醫師責任，詎該局違反行政契

約規定及行政慣例處置，未詳查渠已非負責醫師，強行向渠求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就個案部分主張應依據原確定判決辦理；有關健保制度改善，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求逐次改善，尚難謂非不當。本案予以結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意外頻傳，引發民眾恐慌，防疫措施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扶植國內生物技術產業發展，為行政院暨相關部會不待本院列管即應賡續辦理事項，且本件行政院函復內容，尚屬允適，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原聖若瑟醫院（後改名為聖安醫院），與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該醫院結束營業且與該局終止合約，移交瑞生醫院經營，詎該局向原聖若瑟醫院負責人及負責醫師強行追償溢付予瑞生醫院之款項，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健保制度改善，衛生福利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求逐次改善，爰影附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於該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 102 財正 52 號糾正案提案委員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參考處理。

五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總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糾正案，就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最新修法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有關臺灣銀行（股）公司查復截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止「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管理維護情形」資料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執行情形及查核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所復有關「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執行情形及查核成效尚屬允適，本件予併案存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勞委會之辦理情形，

尚屬允適，文併案存查。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似違反藥事法 102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師兼藥師資格者每日調劑張數上限之規定，係該部之說明與建議，並非於本院約詢之初步共識。至該部支付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執行調劑之標準，屬該部依權責辦理之事項，本院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 102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趙委員昌平、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詳實答覆，並將第一銀行貸款頂新集團異常情形案之調查報告函送本院。

六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視獎勵金法源依據及各相關機關核發獎勵金檢討說明之核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函及附件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妥處。

六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以配合臺商回

流政策，似違反「就業服務法」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且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造成同種企業不公平競爭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列為本會重點工作及巡察相關部會重要項目。

二、另請本會幕僚聯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送請尹委員祚芊參酌後，再行處理。

六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仍繼續使用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09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並以其上建築物續為使用收益，國有財產局僅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涉有圖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80 號函復在案，本件續訴核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仍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復甸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惟迄未妥適改善，且其答復內容顯有不當及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情事？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新北市府、臺中市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則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農委會、花蓮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究現行農會法暨相關審查辦法對於農會理、監事資格認定與審查之規定是否周延？農會理、監事喪失候選或候聘資格時，應由何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事關農會理事會運作秩序，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花蓮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

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陳訴人拍賣取得之坐落該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1490-1 地號土地，向該府申請回填，履遭影響聯外交通流量為由暫緩同意，致其迄今無法使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二「各縣市善後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之整體進度已達 54%，惟宜蘭縣政府對轄內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 15 處坑洞，善後處理迄無具體進展」乙節之辦理情形，未見陳復，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宜蘭縣政府說明見復。

五、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嚴重水患災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天兔颱風來襲，報載情況似與臺東縣政府所稱「防汛零缺口」未符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就天兔颱風災情詳予檢討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並檢附來函所稱 23 件復建工程之現況佐證照片供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

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老農年金保險制度、參加農保資格及實地查核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關於市售精油品質參差不齊，成分是否確實天然無害？有無依法標示？主管機關之把關及控管機制為何等情案之 102 年化學工業精油國家標準制（修）定方向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3 年 5 月中旬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善事項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之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審慎研議農發條例之修正或

訂定專法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每半年將具體進度函報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未就本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進，爰抄表列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13 人罹難、59 人輕重傷，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失職人員檢討議處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七之檢討改進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每半年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措施，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所復飼料管理法修訂作業及建置「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相

關事宜，並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回覆到院供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就如何解決工業區之污染影響老人養護機構及老人生活品質等節，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匿名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雖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研擬相關改善作為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惟仍有尚待釐清及持續追蹤之事項，爰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仍請行政院再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二、有關匿名陳訴案，究其實情為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待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釐清、處理，爰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諸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依法妥處，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明知老

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又取得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且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審查與加保後之平時清查，均未能確實執行，使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良美善意大打折扣。相關權責機關雖已擬具相關改進措施，惟實際改善程度有限，仍不足以杜絕假農民之弊端，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神岡區垃圾掩埋場不透水布疑有破洞滲漏，經檢測地下水砷含量已有超標情事，事關民眾飲水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廣續定期進行轄內神岡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壤及地下水質監測工作，以維護周遭環境長期安全。
二、結案存查。

十七、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後再核提意見，臺南市政府部分，

先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漢翔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假造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在案。復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影響該公司營運績效甚鉅，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仍有續列

管追蹤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有關糾正案意見之審核意見，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仍有未洽，爰抄核簽意見二及附表，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葉耀鵬 林鉅銀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渠等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情事，多次向該署陳情，惟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核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提：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六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宣布停工進入清算

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任其閒置荒廢，精華土地無法活用帶動地方發展，相關機關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所復內容，國科會及經濟部僅係重述當時規劃開發及中止開發之過程及理由，並無檢討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之說明，另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開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財務評估試算，俟完成財務評估後，將再次召開協商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機制及中醫藥輔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中醫住院醫師訓練制度」、特考及格中醫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 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以及「中醫住院納入健保給付」等項目之最近 1 年規劃進度及辦理成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等相關工作、續辦低放射

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並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迄今貯存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能會認為台電公司所提送之改善計畫，仍有部分待釐清及補強，並已函請該公司修正改善計畫，惟為確實追蹤本案之後續改善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原能會於 103 年 7 月前查復。

七、陳訴人陳訴，有關臺大醫院因誤將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請重新查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事項及所提供之證據，並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結果所認定事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虧損連連，使用率不佳，其設立是否經妥善評估、改制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法令依據及改制前後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得依修正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本案結案存查。

九、原能會、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續訴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查復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函之內容，尚稱妥適，本件併卷存查；另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重複續訴函 2 件，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亦各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會物字第 1020018914 號函、102 年 11 月 15 日電核端字第 1020023994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

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市府迄今尚未懲處相關人員作業延宕之責見復，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水公司未有效控管自來水管網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分區計量管網規劃時程，完全無法藉由管網分區計量擇選漏水嚴重區域優先執行汰換管線等各項修漏作業，管線汰換工程多僅憑管線逾齡（縱使未破漏或輕微漏水）即列案辦理，計畫執行花費龐大，卻成效不彰，爰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再為函復。

二、本院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時未必均依規定編列預算，甚至有高出規定數倍以及承辦人員收取不正利益等情事，公共工程委員會允應基於政府採購主管機關立場，通令全國遵照辦理乙節，爰抄核簽意見（乙）三，函

請該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應針對擬處意見，協同經濟部積極督促所屬台水公司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李炳南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監理及效益考核情形，發現經濟部有迄未依法將主管之「臺灣武智紀念基金會」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及未評估其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未覈實就本院認該部前草率同意武智基金會變更章程，嗣未研謀妥處，仍再許可該基金會董、監事改組，俟政府主導權盡失，方要求基金會修改捐助章程，並提起章程無效之訴等，耗費資源，相關作為顯欠周妥之調查意見確實予以檢討改善，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經濟部確實就本院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請求本院重行調查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續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故所請歉難同意，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部分商品標示「秋節優良食品評鑑會金牌獎」，惟核發單位已於民國 80 年解散，且僅填寫網路所提供之報名表及捐款金額達指定數額即可獲獎，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函知廣播、電視事業如辦理商業性評鑑活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22、23 條等規定辦理等，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係 111 萬 7,521 人，占總人口 4.79%；惟 101 年全國 60 萬 7 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以上共 2 萬 4,802 輛，若與各廠牌 3001c.c.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究實情如何？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之問題？又全臺身障停車優惠不一，針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考試院督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等事宜澈底檢討改善見復。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信從業人員違規處分資料揭露期間，與本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後續研議辦理情形等事項見復。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情形及相關說明，尚屬允妥，予以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又恐危及民眾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彙整完成國內鴿舍違建提報資料後，續復有關國內鴿舍違建、新型隱球菌感染調查研究及稅捐機關實際徵課補稅作為。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臺

東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為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於中央公務預算補助不足之處，協助臺東縣政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相互配合，以改善綠島鄉基礎建設不足之現況，以達綠島鄉永續發展目標。經核相關作為，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內政部部分，爰先予結案存查。

二、經查衛福部已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補助，並依補助原則核算補助款，且就綠島鄉醫療建設之發展，將協助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儘速完成新建衛生所大樓之招標案，若有困難亦將依現行補助要點提供相關協助。經核相關作為，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衛福部部分，爰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死亡之通報與勾稽查核，建立死因檢驗作業檢核機制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推動，每三個月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院；另該部檢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擬之「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轉介司法相驗法醫參考病歷資料」，請各衛生局及所轄醫師據以參考部分，亦請該部為後續辦理。

二、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執行成效尚須觀察，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協助照顧華光社區弱勢居民，並於每年年終將執行

成果查復；另函請財政部就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與設計，於每年年終將執行成果查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陳，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李易昌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書 1 份暨陳

訴人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鑒於釐清重要事實，對協助家屬獲勝訴判決甚有助益。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國字第 5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判決均認為李易昌係因七堵調車場 E2 洗車線電力設備漏電致死，非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病死或自然死」，爰依陳訴人所請，影附陳情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判決書，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辦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將續辦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